

一、經有徵用權者與應徵人雙方一致決定者

二、經有徵用權者決定而應徵人卽時聲明拋棄聲明異議或表示同意者

三、依法律之特別規定不容應徵人有何爭執者

第四六條

遇徵用物為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如有徵用權者或其代表不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為之賠償金額之決定或不在徵用地或損害發生地其賠償金額之決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四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關於補填受領證明書或通知書時及決定賠償金額之聲請與本法第三十九條之聲明異議同其效力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關於該項聲請所為之決定亦與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決定同其效力

第四八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審判官包括兼理司法縣政府之承審員及其他類似性質之人

第四九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主席綜理委員會之行政事務

第五〇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得設書記官及其他職員

前項書記官及職員得向所在地之司法或行政機關調用

第五一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法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人不適用之

第五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關於保留再聲明異議權利之聲明亦得向為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為之

第五三條 在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或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必要由應徵人向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聲明異議或爲聲請之權利在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未組織前如有依本法第四十一條再聲明異議之必要由應徵人向爲決定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或中央主管機關聲明保留其再聲明異議之權利

第五四條 關於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聲明異議或爲聲請時由直接管理徵用物之總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受理之

第五五條 對於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聲明或聲請除在言詞辯論中所爲者外應以書面提出之

第五六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不得徵收任何訟費或費用

第五七條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審理及許議係爭事件委員應全體出席

第五八條 評議前條事件時如出席人員對於賠償金之應否給付意見不一致應先就該點表決之

地方及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評議取決於出席人員過半數之意見

評議賠償金之數額時如出席人持三種以上之不同意見而持每種意見者均不及過半數應重行表決如重行表決後仍不能產生過半數之意見應將贊成最多額之人數與贊成次多額之人數依次相加至湊滿半數爲止即以最後加入之人所主張之金額爲應徵人徵得之數額

第六〇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遇徵用物爲本法第二十一條之物時應提示於中央主管機關

第六一條

應徵人將受領證證明書通知書或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之決定書提示於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時應由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收據

前項收據應載明受領證證明書或通知書所載之事項或決定書內左列之事項

一、決定書之號碼

二、作成決定書之地方或高等軍事徵用評定委員會

三、賠償金額

四、賠償之原因

五、決定書送達之日期

六、決定書之收執人

第六二條

最高軍事機關因領賠償金者之需要及發款之便利得會同行政院指定其他機關發給賠償金

第六三條

市縣政府或中央主管機關領到賠償金後應即通知或公告應徵人憑本施行細則第六十一條之收據分別具領

第五章 陸海空軍機動演習之徵用

第六四條

本法五十條之接受徵用書者及受委託徵用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請求糾正或聲明異議

第六五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於應徵人以外之人準用之

第六六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使用代價或賠償金得由徵用地之行政長官逕向有徵用權者所屬之機關具領分發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有徵用權者準用之其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代價或賠償金之分發準用之

第六七條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實施強制徵用時得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第六章 處罰

第六八條

在本法第二十七條聲明異議之期間對於本法第五十七條及五十八條之嫌疑犯第五十九條濫用職權之嫌疑犯及有第六十條拒絕或怠於實施徵用之嫌疑者得停止裁判

第六九條

在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起訴及訴訟期間對於本法第六十條濫用職權之嫌疑者得停止

裁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〇條

本施行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鐵道軍運條例

十九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施行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修正

第一章 軍運及用車之規定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遇有軍事運輸（簡稱軍運）除單行軍人乘車得照軍人乘車條例持用甲種車照外如有零星軍用品餉項應持用甲種運照到站報運凡運送軍隊及軍械軍火軍米暨整車軍用品均須先期將左例各項報由軍政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依照本條例填用甲種或乙種車照或運照知照鐵道部飭局查照備運但遇事機迫促不及備文時先由陸軍署交通司用迅捷方法知照一面仍由軍政部補送公文

一、軍隊名稱種類人數或物品種類數量

二、上下車站站名

三、需用車輛種類數目（非整車者不填）

四、起運日期

五、填用何種照

第二條 凡京內及各省區遇有特別緊急事機如已宣布戒嚴及剿匪警耗等事急需臨時調動軍隊不及電軍政部報運者應由各最高級軍事長官一面用印函或印電開明第一條所列各項先期知照路局備運並派員按照本條例所定應用之照持赴車站接洽開行一面仍立卽詳細電知軍政部及鐵道部查照

第三條 各車站除第一第二兩條有明文規定外各項軍運非奉有局轉部飭並查明品類數目與照面所填相符者不得代運

起止站點如有變更亦應由押運員報往軍政部函知鐵道部飭局辦理

第四條 凡軍用車輛無論如何不得附挂各路特別快車其運送軍用品時如重量或體積未滿二十噸者不得挂用一車非緊急軍用品不得附掛旅客列車但危險品雖係緊急亦祇能附挂運貨列車

第五條 各項軍用車輛到站後卽須騰卸放還如有稽延扣留逾六工作小時應照章核收延期費現款不得要求免費或記賬(遇有特別情形應先聲明)

第六條 軍用專車開行鐘點及沿途更換機車添水加煤會車所需時刻均由路員訂定指揮軍隊不得任意變更或干涉致紊秩序而生危險

第七條 列車長度重量行車時刻及裝卸時間本有限制均應由路員照章辦理軍人絕對不得干涉以防危險而保安全

第八條 凡各路機車車輛車站及辦公處所暨電報電話等項軍隊不得佔用

第一章 軍照印發及填用之規定

第九條 各項軍運所需之照均由鐵道部刊印交由軍政部加蓋部印後始由軍政部核發其種類區別如左

(一) 甲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現款車照

(二) 乙種車照 卽軍人乘車半價現賬車照

(三) 甲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現款運照

(四) 乙種運照 卽軍用運輸半價記賬運照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領用各種車照運照之張數號數應由軍政部於每年一、四、七、十、月上旬開送鐵道部一次以備稽考

第十一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各種車照運照須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備具正式印文或印電請領其駐京辦事處及其所屬機關不得逕向軍政部領用

凡已用過各種車照運照之存根應繳送軍政部查核

第十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各種車照運照應指定填發專員認真管理填發時須經長官批准並將填發員職名報軍政部存查

第十三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用各種車照運照除依第十二條之規定外應由各該軍事機關之最高長官酌派專員負責檢查均於每星期檢查一次並於已用過之存根末頁加蓋

印章其出差人員攜帶多數空白之照以備臨時填用者則於銷差時將存根送交檢查人員加蓋印章

第十四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所領之照祇能供本機關本軍隊各項軍運之用填發並應由該管長官加簽姓名蓋章

第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員填寫各種車照運照時須用黑筆其數目字必須大寫不准添註塗改否則無效各路站不得通融收受

第十六條 凡運送軍隊或軍用品須經行兩路或兩路以上者無論填用何種照均須每路各填一份以便各路站分別驗收

第三章 軍運使用各種車照運照之規定

第十七條 凡運送軍用品應用何種照均依本章各條辦理其非正式軍隊無論何項運輸均應一律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八條 凡適用甲乙種運照之軍用品以左列三類爲限此外各項物品除經軍政鐵道兩部商妥特別核准者外雖係軍用亦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一類 戰時軍隊赴敵攜帶及由後方接濟之軍用品並戰時軍隊換防攜帶之軍用品其名目以第二第三類所列爲限

第二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槍砲子彈及附件 九龍袋 炸

彈 軍用刀劍 刺劈器具 土木工作器具已成之架橋材料 爆破器材 火藥及其原料(如兵工化學器材防毒及消毒器材等)軍用飛機汽艇汽球及附屬品 發器放射器照像器及應用材料等 探照燈 戰車望遠鏡 各項軍衣軍帽 軍靴軍鞋及附屬品 老羊皮軍衣筒 各種手套 鐘士馬 靴鞋 風鏡 皮耳搨 被褥枕頭 背包 軍毯 水壺 飯盒 乾糧袋 單祫帳棚及附屬品 帳棚燈 孔明燈 行軍炊具及附屬品 軍用驃馬大車 軍用各式騎鞍駄鞍及附件 各種馬槽料兜 軍用樂器 軍用大米 小米 麵粉 軍用紅糧黑豆穀子 軍用有線無線電機電話及附件 衛生材料(如醫療器械用具擔架床及藥用棉花紗布等) 軍用載重汽車 軍用汽油機油 軍用穀草 軍用地圖 軍用測量儀器 軍用信鴿軍犬及附屬器材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暨附件

第三類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平時所用左列物品 藥料(如藥用之丸膏水粉等類)製造軍用品機器 軍用書籍 飼項 海軍用煤(此項煤斤適用甲種運照 卽半價現款)「由海軍部向軍政部領用咨行鐵道部轉飭路局撥車備運」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需用第二類第三類所列消耗軍用物品之數量由軍政部製定表式分行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列送部考核備案並轉鐵道部查照如超過表列物品數量時應照普通商運收價

第十九條

甲種車照適用於左列各項

一、單行軍人身着軍服經行各路乘車時適用之但每張只准填寫一人
二、平時軍人靈柩經由各路運送時適用之應由站照收靈柩半價換票裝運但以附
有護照或印文者爲憑

第二十一條

乙種車照於運送大宗軍隊如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等事項須掛車輛或開專車時適
用之但每批至少須有五十人以上並須經軍政部核准

一、運送第二類零星軍用品卽重量或體積不滿二十噸車而按不滿整車之價報運
者適用之

二、運送第三類零星或整車軍用品者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乙種運照於運送第一類第二類整車軍用品（卽重量或體積滿二十噸車者）適用之
但須經軍政部核准（如有剿匪改編及臨時調遣等事得由軍政部核准適用甲乙兩
種運照）

第二十四條

運送軍用品時如以第二類與第三類物品混載一車應分別各類依零噸或公斤計算
按甲種運照收費

第四章 軍運收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運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收現款由站換票上車
該照卽由該站彙交路局按月呈由鐵道部轉送軍政部核銷

第二十六條

凡持用乙種車照者應按照各該路普通票價運費減半核算暫行記帳換票上車由各該路局按月連同該照開單呈由鐵道部核送軍政部轉咨財政部分別劃撥

第二十七條

凡持用甲種車照時不得乘坐各路特別快車其乘坐尋常客車如須佔用臥床應另購牀位票不在減半之例攜帶行李重量仍照各該路定章辦理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十八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填發車照運照之專員如有違章濫發或私賣情事應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訊辦

第二十九條

冒用車照運照者除追繳原減價額外仍按原定價額加倍罰款轉賣者送法庭訊辦如冒用之人無法追究應由知情填發或私自轉賣者如數代繳

第三十條

凡運送軍用品除第三條所定外如未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亦未經各省區最高級軍事長官直接與路局商辦者各路站即應暫行扣留追問押運員之車照或運照來歷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核得復後再行辦理

第三十一條

凡運送軍用品雖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如經各路站查出所運數目與照面所填數目不符或攜帶他種物品應將餘物或其他物品暫行扣留一面電呈鐵道部轉知軍政部查辦

第三十二條

凡軍人有無票或越級乘車及攜帶旅客或零擔貨物以及強佔客位干涉行車駁辱路

員等事均應送由各該管長官送交法庭依法懲處並照章追繳票價運費

第二十三條

軍人假借乙種車照及甲種運照包運商貨經各路站查出除將該軍人及商棧依法嚴懲外如在未起運之先發覺者卽責成商人補繳運費並照貨車運輸通則所規定處罰

第三十四條

之如在中途或運到後發覺者得由當地責令補交運費並照章加倍處罰

凡各項軍運旣經軍政部通知鐵道部轉飭備運倘無意外阻礙各路站如有故意延誤

情事應由鐵道部查辦

第三十五條

各軍事機關各軍隊因剿匪改編臨時調遣而運送軍隊及軍用品時得逕由總司令部核准以正式公文或印函知照鐵道部督照備運一面仍通知軍政部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時鐵道軍事運輸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報

第一條 運輸總司令部爲對于一切鐵道軍事運輸負其全責線區司令部爲該管線路內之調度機關對於線區內之鐵道運輸負指揮調度之責車站司令辦公處爲該管段內運輸之實施機關對於轄段內之車務工務機務警衛負執行監督考核之責

第二條 運輸總司令部應不分路別統籌全局凡人員配置及一切機車車輛材料之調度佈置務使恰合戎機

第三條 在作戰期內所有各鐵道辦事人員均應秉承運輸總司令部命令分擔軍運任務

第四條 鐵道隊警總局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監督指揮辦理軍運防護路線

第五條 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受運輸總司令部及各該路線區司令部之監督指揮務求軍事運輸迅速確實不誤戎機

第六條 各鐵道開行軍車客貨車之次數順序及使用車輛之多寡應由運輸總司令部或線區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圖或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但在可能範圍內須兼顧鐵道營業及地方交通

第七條 為充分發揮鐵道運輸能力達成軍事運輸目的起見所有軍運車輛應由運輸總司令部統一計劃集中使用各部隊不得干涉並不得因任何理由扣留車輛或干預行車致礙全局違者嚴懲

第八條 各部隊擄獲敵人機車車輛及鐵道材料用品應立刻撥交運輸總司令部管理不得各自佔據

第九條 駐在鐵道附近之部隊均有保護交通之義務不得妨害鐵路員工之居住及工作並應予以便利

第十條 鐵道電線爲行車及一切調度之基本工具各部隊應盡力保護絕對不得佔用

第十一條 運輸總司令部爲職務上需要得調用各鐵路管理局或管理委員會所屬人員前項調在運輸總司令部及其所屬服務人員之政績懲獎均由調用機關照路章考核彙交路局執行各站站長以下運輸人員得由所屬車站司令考核之

第十二條 漢輸總司令部除第六條所規定者外不得直接干預各鐵道之客貨營業

第十三條 戰時鐵道運輸實施規則戰時鐵道警衛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記)查本條例於二十六年頒行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修正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零一三號訓令又頒行修正戰時鐵道運輸條例暨實施規則九項遵經將條例分別修正所有實施規則因限於篇幅從略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條例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六二十四號
指令核准

第一條

戰時公路軍事運輸除各級兵站管區仍由後方勤務部及所屬兵站機關統籌辦理外概由運輸總司令部負責統籌辦理所有中央暨各省公路局以及公私汽車運輸機關均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監督擔任公路軍事運輸事宜

第二條

關於軍品或重要物品運輸應用之汽車車輛數量及運輸送之先後程序應由運輸總司令部遵照最高統率部之意旨視當時軍事上之緩急決定施行之

第三條

作戰時期各公路局及公路運輸機關人員車輛於軍運必要時得由運輸總司令部調度配備之

各公路之工程及各項設備亦應受運輸總司令之監督指導以利運輸

第四條

凡在公路上放空行使之公私運輸機關車輛於軍運必要時運輸總司令部得統制使用之遇特別緊急並得對實早酌量令其改運但於其原運物品應盡責保全之並以最速方法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五條

中央暨各省公路局各公私汽車運輸機關之營業事宜在運輸總司令部監督之下仍自行辦理之但關於軍事運輸應遵照運輸總司令部之命令施行之

第六條

凡在公行駛之汽車車輛經運輸總司令部支配使用時無論任何機關或部隊均不得干預或藉故留用致礙全局違者送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法懲辦

第七條 運輸總司令部儘先使用各項車輛主辦一切軍事運輸但在可能範圍內應兼顧後方交通及商業運輸

第八條 交通部警總局交通警備司令部所屬部隊及沿公路擔任護路之軍警應受運輸總司令部之指揮保護路線維持交通

第九條

戰時公路運輸實施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附記)與本條例同時令頒者尚有實施規則共二十九條因限於篇幅從略

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各軍事機關各部隊之船舶運輸均應報請軍政部核准除少數部隊或零星軍用品可搭乘軍政部定期開駛之交通船外如有大批輸送或緊急派遣應先將左列各項報由軍政部核飭差輪管理機關備運

- 一、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品種類數量
- 二、起運日期及輸送次序
- 三、起運及到達地點

四、需用船隻種類噸位隻數

前項交運之零星軍運不及報請軍政部核准時得逕請軍政部交通司以迅速方法飭知差輪管理機關洽運

第二條

凡搭載差輪之軍用品如係購置之件須領有國民政府護照或軍政部執照如係領用之品應取有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方得起運

前項護照執照以及證明文件應于搭載時先行交由差輪管理機關驗明倘有品種數量不符或護照執照已逾限期以及證明文件不具備者差輪管理機關得拒絕裝運但須報告軍政部備查

第三條

凡經差輪運送之人員(包括部隊新兵遣散兵傷病兵及治愈出院官兵)或軍用品其在

船位置應由各差輪管理員適宜支配不得任意佔用但在船之管理照料概由各押運人員負責差輪管理員不負押運責任

第四條 差輪除專運部隊為保持祕密及行動迅速計得不受檢查外其餘運輸軍用品之差輪應受軍事檢查機關之檢查

前項檢查應會同該輪管理員及押運人員迅速行之總以不誤行程為主旨
運輸部隊專輪開行時間由當地差輪管理機關與乘船指揮長官共同商定除中途發生特別事故外不得任意停泊但定期行使之交通船其開行時間由差輪管理機關定之
第六條 運輸部隊專輪開往指定地點時如中途奉有最高軍事機關電令改開他處時可由乘船指揮長官以命令行之但該輪管理員應立即報告差輪管理機關轉報軍政部備查

第七條 凡搭載差輪之部隊或軍用品均應速裝速卸不得滯延免誤輸送程序
第八條 凡搭乘差輪官兵應遵守一般乘船規則不得紊亂秩序以維安全其駕駛台機器艙電報室船員室以及管理員辦公室等處均不得侵擾

第九條 差輪絕對禁止船上員工及管理員攜帶眷屬乘船各軍事機關部隊乘船人員除持有證明文件之女性軍屬外亦不得攜帶眷屬乘船

第十條 差輪專為軍運而設如有假借名義夾帶客貨或違禁品一經查覺除將主使人及客商分別拘究外并將貨品沒收該輪管理員及員工倘有知情不報者一併究治差輪管理機關人員如有上項情事經發覺後從重懲處

第十一條

凡軍人如未經差輪允許強行搭船或強佔船位干涉行船及辱罵員工等情形得由差輪管
理機關呈報軍政部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儘量利用水道軍運特訂本條例以資施行

第二條 為籌劃戰時船舶之徵調管理及軍運事宜得組織船舶運輸司令部各省船舶總隊部及各兵站船舶管理所分別辦理其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各水上公安局應受船舶運輸司令部及各省船舶總隊部監督指揮隨時協同保護軍運船舶安全航行各船業公會引水公會海員工會碼頭工會民船船員工會各國營民營輪船公司在戰時均須受船舶運輸司令部及各省船舶總隊部之監督指揮共同協作務期達到任務恰合戎機

第四條

所有全國輪民船隻應由船舶運輸司令部及各省船舶總隊部分別加以統制並得隨時徵供軍用任何部隊機關需要船隻須向各該部請求撥給不得自行徵用及干涉行船徵用船舶概照規定發給租金燃料船隻因公損壞沉沒予以損失賠償員工因公傷亡予以救濟撫卹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在情況許可時須兼顧民運以維後方交通但其航線及班次得視當時軍運情形決定之

第六條

航路電線及輪船無線電台及其他航業工具各部隊應竭力保護非至必要時不得扣用各機關及部隊乘搭輪船時不得妨礙船員工作

第七條

船舶連輸司令部不得直接干預「民運船舶」之業務

第八條

第九條 船舶連輸司令部不得直接干預「民運船舶」之業務

第十條

凡大量之部隊軍品運輸應報請後方勤務部令偽船運部備船運送報運機關或部隊官長應於起運前派參謀人員前往運輸機關接洽並須預先擬定運輸計劃送交運輸機關查照辦理

第十一條

在迫不及待時及一團以下之少數部隊軍品運輸得由報運部隊或機關之主管獨立長官或辦事處直接函請船運部或其所屬機關撥船運送

第十二條

運輸計劃應列各項如左

(一) 軍隊番號兵種人馬數目或軍品種類及數量

(二) 起運日期及運輸程序

(三) 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

(四) 開船日期

(五) 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乘船官兵或押運人員應遵守運輸程序乘船守則

第十四條

凡負有作戰或特殊任務之部隊官兵及軍品運輸均按軍運條例辦理其他物品器材須經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證明確屬軍用者得照軍運條例裝運

第十五條

裝卸碼頭應由運輸機關支配開船時間得由雙方視當時情形決定之決定之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

第十六條

除最高將領及負有特殊任務之官長得用專輪外其餘一概不得撥派專輪運送

第十七條

凡無官長率領之傷兵及無差假證之零星官兵均不得搭乘差輪

第十八條

傷兵運輸除由衛生船舶專任外凡遇回空差輪亦應儘量利用

第十九條

軍運船舶在裝卸地點應由當地警備機關部隊會同船舶運輸機關派遣負責官兵監視

警戒開行之後沿途不受任何機關之檢查

第二十條

部隊及軍品裝卸務必迅速不得藉故延擱時間

第二十一條

軍用船舶開往地點停留地點及行船時間押運部隊船舶員工及管理員等均應絕對保

守祕密如有洩漏機密發生意外者即按軍法從事

第二十二條

軍用船舶禁止攜帶客貨及違禁物品如有玩忽不遵一經查覺除將貨物沒收外搭客主

使人及其主管官長均嚴予懲處知情不報者同罪

第二十三條

軍用船舶不論航行或停泊時均應派出防空警戒哨其水上防空辦法附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軍委會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釋)

物資機關以運輸物資爲名謄請船舶管制機關撥船暗載商品圖利可按其情節分別予以

行政處分不能援用戰時船舶軍運暫行條例辦理(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

審二二八渝三字第七二二一號復廣西省政府皓代電)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修正

(一) 為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宄與通信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爲之防止以及降落敢死隊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衛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二) 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宄與敢死隊及器材等事應一面

嚴密監視一面將目視情形速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

(三) 各地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前往包圍

各駐軍團隊等當空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都市郊外或陣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控置部隊

(四)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認明確係我機駕駛員之身份證妥為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保安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五) 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係敵機或奸宄與敢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逮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

各該地民衆如目覩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六) 各駐軍團隊於包圍後如有逃逸或抵抗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辦法參照普通城鎮步槍高射組與機關槍高射組訓練法）。

(七) 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五第六兩條事實有適應機會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宄與敢死隊搜繳器材等經查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修正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與「戰區淪陷區民衆俘敵獎賞辦法」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所定酌予獎勵如任敵機從容修理與被營救逃去或坐視奸宄敢死隊逃脫者均以瀆職論罪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戰時敵僑處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 第一條 戰時居留本國領土內之敵國僑民除照公約規定外依本辦法處理之
- 第二條 敵僑於作戰時得臨時或事先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
- 第三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期日自通知後至多以十日爲限
- 第四條 限令或押解退出國境之敵僑應一律施以檢查
- 第五條 限令退出國境之敵僑由所在地方長官發給護照并指定其行經路線
- 第六條 敵僑有合於俘虜規則第二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四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俘虜之
- 第七條 被俘虜之敵僑與俘虜同等待遇
- 第八條 佔領地內之住留人民應予尊重不得以敵僑看待但於必要時得施行臨時檢查
-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戰時敵產處理辦法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佈

第一條 戰時對於敵國之公私有財產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敵國之公有不動產可充軍用者得扣押使用之但教堂學校病院美術館歷史紀念物圖書館藝術館科學館及其珍藏品等須妥為管理不得讓渡或毀壞

第三條 敵國公有運輸機械船車軍火糧食及其他可供軍用之動產得扣押使用之但與中立國地方相連之電線等非在必要時不得扣押或毀壞

第四條 敵國公有現款基金有價證券及其為國家而課之稅項得扣押之其稅項依現行租稅徵收辦法辦理該地必要行政費仍應支出

第五條 敵國公有森林礦產農墾等得管理收益之

第六條 敵國人之私有財產應加尊重其足以供其本國攻守上之軍用者得扣押或阻其移動但因軍略上之必要時得破壞之

第七條 敵國人所營企業應予監督登記其有害于中華民國之出品者得管制或扣押之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持有敵僑財產或負擔敵僑債務者概須登記

第九條 軍隊在佔據地得呈由最高軍事長官核准徵發軍需品及通常課稅以外之稅款但以供軍事上或該管區行政上之需要者為限

第十條 對於敵國公私有債權為減除敵方財政上商業上之資力起見得停付其本息

第二條

扣押或徵發之敵國公私有財產於和平恢復時依國際慣例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俘虜處理規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俘虜除依照條約規定外依本規則處理
第二條 敵方左列之人得行俘虜

一、軍隊及有組織之義勇隊國民兵等之官佐兵俠及其隨軍服務之一切人等

二、敵國政府之重要高級官員

三、佔領地之官員

四、無組織自動抗戰之人民

五、限令回國逾期尙逗留不去年在十五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僑民

六、其他身分不明或形跡可疑之人

第三條 對於投降之官員兵民亦以俘虜論但到達收容地點妥為留置後即予取消
第四條 敵方左列之人不得俘虜

一、擔任救護及專為救護服運輸事務之人

二、宗教師

三、軍使或其他奉有正當使命人員及其隨從

四、逾限令回國日期逗留不去不滿十五歲或已逾六十歲及婦女或不合本款所定

年齡已成殘廢之僑民

前項各款之人有左列行爲時不適用之

一、攜帶或私藏武器者

二、偵察軍情者

三、有幫助敵軍之意圖或行動者

四、有敵對抗拒行爲者

五、不聽制止或檢查者

六、假冒身分謊報年齡或僞爲殘廢者

第二章 處置

第五條

俘虜一律施以嚴密檢查

第六條

俘虜所攜財物除武器馬匹軍用文書並其他與軍事有關之物品應予沒收外其一身所屬之物品及其私有之銀錢文憑官階徽章勳章等仍爲所有

前項沒收及俘虜所有之財物應分別登記

第七條

俘虜應速移送於距戰線較遠之安全地帶其傷病較重不宜移送時得暫留置原處治

第八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之收容所

第九條 俘虜應訊明左列事項分別登記

一、姓名年齡國籍住址職業

二、官階及所屬部隊或機關名稱

三、家屬或親屬之通訊處其通訊人之姓名

四、俘獲年月日及地點

第十條 俘虜訊明後應即將左列事項依外交程序通知其本國轉知其家屬

一、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事項

二、現在拘置地

第三章 待遇

第十一條 俘虜應與我國軍民同等看待並須尊重其人格名譽

第十二條 對於俘虜不得以凌虐脅迫恐嚇詐欺手段誘迫報告所屬國之各項軍情

第十三條 不得利用俘虜抵制其所屬國軍隊之攻擊

第十四條 俘虜飲食及一身應用被服並其他日常必需品與我國軍民同等供給

第十五條 傷病俘虜應送治療處所妥為治療並應尊重醫藥混合委員會之意見

第十六條 傷病俘虜治療期內應依醫師所定給以衛生上必要之飲食

第十七條

傷病俘虜得請求自行請醫或轉入醫院治療但其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十八條

俘虜請求調查其他有關係俘虜之拘置地時應迅予查明告知

第十九條

俘虜與其家屬或其他有關係之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互通訊或匯

寄銀錢被服書籍及其他必要物件

第二十條

俘虜交郵寄遞信件包裹一律免費

第二十一條

俘虜得請求拍發電報但費用由請求者自行給付

第二十二條

俘虜於不違反本規則規定範圍內得以自費購買食物書籍及日常用品

第二十三條

俘虜對於待遇有不滿時得控訴於最高軍事行政機關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俘虜應拘置於特設收容處所非受懲罰或出於不得已之保安維持及衛生起見時不得加以禁閉

第二十五條

俘虜應予編組隊號指派專員統率並可由俘虜軍官員協助管理

第二十六條

俘虜應派員兵監護其以自費移入醫院治療之傷病俘虜亦同

第二十七條

俘虜所有銀錢及一切物件應代為保管准其隨時領用

前項保管及領用應隨時登記並交本人簽押

第二十八條

俘虜來往信件電報及包裹書籍或購辦物件時應予審核檢查

第二十九條 以左列物件寄與俘虜者予以沒收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毒藥或劇藥

三、有關軍事或諷毀我國之文件書籍圖畫物品

四、新聞報紙

五、施用隱語密碼或含有煽惑刺激諷毀我國之信件電報

第三十條 左列各物不准購買

一、違禁物或危險物

二、易於燃燒之物

三、有礙衛生之物

四、未經軍醫允許之藥品

五、其他非日常必需認為毋須購買之物

第三十一條 俘虜因不滿待遇所提之控訴應予照轉不得扣壓不理

第三十二條 俘虜脫逃得由收容處所官長逕行追捕非必要時不得以槍械射擊

俘虜聚衆暴動或搶劫武器或以武器拒捕為脫逃手段時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五章 服役

第三十三條 俘虜得依其等級能力令其服勞動工作

第三十四條 俘虜服役時間每日以八小時為限例假停止

第三十五條 俘虜服役之工資如左

一、為收容處所之管理設備戒護等工作者不給工資

二、為公家工作者給以通常工資半價

三、為私人工作者給以通常工人同等工資

第三十六條 俘虜服役應編隊行之每隊應有率領及監護之員兵管理督察

第三十七條 通常時機不得令俘虜服左列勞役

一、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工作

二、危險或妨礙衛生之工作

第六章 懲罰

第三十八條 俘虜應遵守我國現行之法令違犯者依左列辦理

一、所犯應受懲罰處分者由收容處所長官逕予依法處分

二、所犯涉及刑事範圍者送由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但因距離過遠或交通阻梗時得
電請指定審判機關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最高軍事機關得指定該俘虜所在地就近之司法或行政機

關兼辦軍法事務組織軍法會審審判之仍須於判決後呈報核定

第三十九條

俘虜判處罪刑確定後應通告其委託保護國

前項罪刑須於通告日起三個月後執行

第四十條

依前條第二項未交執行之俘虜得予管收

第四十一條

俘虜犯罪除情節特重者外以從輕爲原則

第四十二條

俘虜犯罪不得褫奪公權及其官位勳章

第四十三條

脫逃或幫助脫逃之俘虜得予以禁閉處分

第四十四條

對於因不滿待遇提出控訴之俘虜不得以控訴無實據予以懲罰或論罪

第四十五條

不得以凌虐手段關酷工作或苛刻待遇爲懲罰方法

第四十六條

應行釋放或送歸之俘虜其罪刑尚未執行完畢者應繼續執行

第七章 釋放或送歸

第四十七條

俘虜之釋放或送歸依休戰或和平條約所定行之

第四十八條

俘虜釋放或送歸時應將其私人所有財物發還

第四十九條

因罪刑執行未完畢或傷病未愈不宜運送之俘虜俟其執行完畢或能運送後送歸其所屬國

前項俘虜應於依休戰或和平條約開始釋放或送歸時通知其所屬國

第五十條 移送俘虜歸國於國界以外之運費由俘虜之所屬國負擔

第八章 死亡

第五十一條 俘虜死亡者依其階級照軍人死亡例殮葬

第五十二條 死亡之俘虜應作成死亡證書並予攝影連同遺言遺留財物依外交程序送由其本國轉交其家屬

前項死亡證書依法院所用之定式

第五十三條 死亡俘虜應將左列事項登記備查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證書號數

三、埋葬地點

第五十四條 死亡俘虜之埋葬地應予標簽記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及國籍

二、死亡年月日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本規則施行後如與交戰國間訂有俘虜協約時依其協約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暫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頒發

一、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或在戰場戰區捕獲之偽軍官兵除依俘虜處置規則及修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處理外得按照本辦法行之

二、凡籍隸中華民國之人民不分性別直接或間接在敵方負有戰鬥任務在戰場或戰區內捕獲得依本辦法處理之

朝鮮流球台灣及其他國籍之敵軍不適用本法

三、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俘獲偽軍審明確屬被迫情形如係適齡壯丁志願報効主國得令具志願書(格式另定之)酌予留用

四、前條所列俘獲適齡壯丁志願服役其所具志願書應送交其服役機關或部隊主官保存

五、俘獲偽軍經審明不能服兵役者得酌予編組服工役

六、凡偽軍自願投誠或率部反正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得依反正官兵獎勵辦法處理之不適用本法

七、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服 役 志 愿 書 存 根

立志願書人

市 省 縣 鄉 鎮

里 村

門 牌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

日於(某)處被國軍俘獲
於民國 年 月 日

茲願報効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是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
(指印)

日

(部令司總軍團集或) 部官長令司區戰存聯此

字第

服役

立志願書人

(某)省

(某)縣(某)鄉(鎮)村
里

役

曾於民國
於民國

年

月

日被敵誘迫爲
日於(某)處被國軍俘獲

茲願報効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門牌

事

願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
(指印)

存保(隊部)機關服務部聯合為此

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日軍事委員會 字第九二零
號令頒)

甲、對俘虜之處置

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爲及在戰場上捕獲之敵官兵除參酌俘虜處理規則辦理外另行規定如左

一、凡已經解除武裝或捕獲之敵官兵不得加以殺害且須優待之并須遞解至各戰區司令長

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各部隊呈解俘虜須攝取相片再連同相片交後

方勤務部解送軍政部俘虜收容所必要時須派兵護送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查

三、各野戰俘虜收容所應設置于離開第一線二十五公里以外之安全地點

四、各指揮機關不得因審詢等手續而將俘虜留置團一日以內歸三日以內

五、俘虜給養費准在作戰費內報銷

六、俘虜有意脫逃而被捕獲者仍享俘虜應有之待遇

乙、對戰利品之處置

一、各部隊虜獲戰利品應於戰鬥停止時由原虜獲部隊(連以上)將戰利品之種類程度數目

時間地點某戰役及參戰敵軍番號虜獲情形并何部何人虜獲列表連同戰利品呈解直屬

戰區司令長官部(集團軍總司令部)

二、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部）對所屬部隊呈解之戰利品按表驗收分別程度造冊（二分）具報軍事委員會并將戰利品點交後方勤務部轉解軍事委員會戰利品保管委員會保管所驗收保管

三、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所屬部隊呈解戰利有留用必要者得呈報軍事委員會或軍政部核准留用

四、空軍戰利品依照左列各項辦理外航空委員會對所屬空軍俘虜戰利品如有留用研究必要時得呈報軍事委員會留用之

丙、賞項

一、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於收到俘虜及戰利品後應照規定賞格立卽發獎金并造冊連同後方勤務部收據呈報軍事委員會核發歸摺賞格標準如附表
（附記）表式因篇幅過多從略

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除依法行使監察權外為適應非常時期需要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使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行為認為應速去職或為其他急速處分者得以書面糾舉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其違法行為涉及

刑事或軍法者得交各該管審判機關審理之

監察委員於分派執行職務之省市或監察使於該管監察區內對委任職公務員為前項之糾舉於呈送監察院院長時並應以書面逕送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接受前條糾舉書面後應即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其認為不處分者應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

被糾舉之公務員得向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提出申辯之意見

第四條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不依前條第一項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或雖聲復而無理由時監察院應即以該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被彈劾人受懲戒時亦應負責

前項彈劾案於移付前得不經彈劾法第五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

第五條 各機關或公務員對於非常時期內應辦事項有奉行不力或失當者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得以書面提出建議或意見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送交各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接受前項建議或意見後應即為適當之計畫與處置

第六條 監察院為依本辦法行使職務得發特別調查證隨時指派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持

證視察各機關及公立團體並調查其檔案冊籍及其他文件各該機關團體不得拒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制定之

第二條 被糾舉之公務員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各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後應交各該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三條 接受糾舉書之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決定撤職或其他行政處分時應通知監察院

第四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於接受糾舉書之日起一個月內不為行政處分又不聲復不應處分之理由以不處分又不聲復論

第五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以糾舉文件為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時應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呈院審核後將原糾舉文件備文移付懲戒機關

懲戒機關接受前項彈劾案時被彈劾人違法行爲涉及刑事或軍法者應交各該審判機關審理之

第六條 監察使對於該管監察區內之建議或意見得呈經監察院院長審核後逕向該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提出

第七條 接受建議或意見之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適當之計劃與處置後應通知監察院

第八條 監察委員監察使或調查專員於視察調查時均須持有監察院特別調查證並須遵守監察院調查規則及調查證使用規則

前項規定監察使署調查科長亦得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適用之糾舉書建議意見及特別調查證之格式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條 本細則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爲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地區設置分會直隸於各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

三、戰地（即游擊區）之範圍由軍事委員會依軍事之情況劃定之其標準如左

甲、全部已淪爲游擊區之省份

乙、省之一部份已淪爲游擊區者如該部份事實上該省省政府不易管理時則將該部份劃歸鄰近之戰地省政府或該地區最高軍事長官暫管

前項暫管之各縣應歸併鄰近之行政督察區或另行劃定行政督察區

四、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五、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六、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爲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施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之

七、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之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之

八、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祕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各若干人但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並設下列五組其各組組織及職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祕書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分配印信掌管會議紀錄調查統計及長官交辦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事項

黨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之宣傳民運及關於其他黨務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參謀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整編諸事項

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兩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祕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為原則

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二條之規定設置之
- 二、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 三、分會認為該戰地有製訂單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經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
- 四、分會有考核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
- 五、分會對外行文悉以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名義行之
- 六、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至九人祕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 七、分會於祕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 八、分會委員以下各級職員皆應就地方黨政軍機關調用

修正保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縣自治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市有編組保甲之必要時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地方原有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條例之規定改組保甲其辦法由主管部擬訂呈請中央政府核定之

第三條 保甲以戶爲單位其編制依縣自治第三條之規定

第四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一人爲戶長甲長保長由鄉鎮區長召集所屬保甲內公民推選之縣自治未完成前甲長由本甲內各戶戶長推選之保長由本保內各甲甲長推選之

第五條 甲應挨戶編組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六戶以上得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內有舊戶不逾五戶者仍自成甲一甲內有新戶不逾六戶者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甲之順序俟歸來時編組之

第六條 保應挨甲編組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鄰近之甲未逾五甲者仍成一保保內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者自立一保

第七條 船戶寺廟及公共處所由各該縣政府登記酌量地方情形定其編組方法船戶在陸上有住所或居所者不另編戶寺廟或公共處所內有住戶者仍就各戶編組

第八條

編組保甲應先清理戶口填具戶口調查表編入戶籍冊並逐戶填發門牌。(修正)

第九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區公所應分別編造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統計表船戶寺廟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表及僑居外國人之戶數人口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表報縣政府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一〇條

甲長之推選或改造由甲內戶長聯名報告於保長轉報縣政府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保長甲長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但鄉鎮區長認保長不能勝任時得報縣政府令原推選人改選之保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請鄉鎮區長召集各甲甲長改選之甲內公民有過半數以上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法或失職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人員(一)未滿二十歲者(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三)褫奪公權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十三條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鄉鎮區長不得兼任保長或甲長

第十四條

保長受鄉鎮區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監督指揮甲長之執行職務事項(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三)覆查本保戶口及統計報告事項(四)關於第七條之編組事項(五)壯丁隊之督率及平時訓練事項(修正)(六)輔助軍警搜捕匪犯事項(七)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八)其他依法令應屬保長之職務事項

第十五條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一)執行保甲規約事項(二)清查甲內戶口及

編定門牌事項（三）壯丁之抽選及役務訓練分配事項（四）盤查甲內奸宄事項（五）輔助軍警及保長搜捕匪犯事項（六）斟酌地方情形辦理互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七）其他依法令應屬甲長之職務事項（修正）

第一六條
保甲辦公地點應就該管地方之寺宇或公共處所設置之

第一七條
各戶戶長遇有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一）出生死亡或婚嫁遷徙致生戶口上之異動者（二）知有窩留匪犯或寄藏贓物者（三）知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時（四）水火災害或疫厲發生時

第一八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形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區長但遇有前條第二款第三款情形時甲長保長並得為越級之緊急報告（修正）保長甲長遇有救護水火災變時得以一定警號召集壯丁隊共同為之

第一九條
保長編定後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制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甲長簽名連同各該保區域略圖送鄉鎮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應共同簽定互保連坐切結

第二〇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長會議於左列各款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定之（一）關於保甲名稱及區域事項（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修正）（三）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四）關於查禁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五）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六）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七）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

互助事項（八）關於增進住民智識能力事項（九）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十）關於保甲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十一）關於保長甲長戶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十二）關於保甲出力人員之賞恤事項（十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十四）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秩序及公益事項

第二一條 保甲內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均應編入壯丁隊分期受公民訓練及服工役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其編入（一）家無次丁因入隊而影響一家生活經證明屬實者（二）殘廢者（三）心神喪失精神失常者（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五）現在學校任教職員或肄業者（六）有專門學術技能經縣政府核准免役者

第二二條 前條編入壯丁隊之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受訓練（一）服務軍警部隊一年以上退伍回鄉者（二）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軍事訓練有證明者

第二三條 壯丁隊之編制每甲爲一甲隊每保爲一保隊合一鄉鎮區之各保隊爲一鄉隊鎮隊或區隊鄉隊鎮隊或區隊由鄉長鎮長或區長指揮之

第二四條 壯丁隊之服工役依照保甲規約經保甲會議之決議由保長甲長指揮行之保甲以外之工役經該縣人民代表機關之議決由鄉鎮區長指揮行之（修正）

第二五條 壯丁隊之訓練應於農隙時行之全年計算至多不得過一個月其訓練方法課目及教材有全國一致性質者由中央訓練機關定之有全省一致性質者由省訓練機關定之縣有特殊情形時由縣訓練機關定之

第二六條

壯丁隊員之服務不出縣境但與鄰縣毗連鄉鎮互助時不在此限

第二七條

保甲所用之槍枝應由縣政府驗明烙印編號登記保甲內各戶私有之槍枝亦同前項槍

枝軍警不得借用或收繳

第二八條

保甲經費應列入縣預算由縣政府撥給之(修正)

第二九條

保長甲長均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酌給公費

第三〇條

壯丁隊服務因地點較遠或役務緊急不能歸就膳宿時得酌予給養

第三一條

保長甲長有怠職誤公者鄉鎮區長得按其情節報由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

(一)免職(二)記過(三)申誡

第三二條

保甲內往戶勾結或窩藏匪犯或故縱脫逃者除依法懲處外其甲長及曾具互保切結之各戶戶長由鄉鎮區長報經縣政府依左列各款之一處罰之(一)課役(二)申誡前項課役不得逾三日

第三三條

前條情形甲長或互保之戶長如有知情匿庇者依法懲處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並協助搜查逮捕者酌免處罰

第三四條

壯丁隊隊員如有接濟匪犯或謀不軌情事除依法懲處外保長或甲長應受第三十三條之處分(修正)

第三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保長報經鄉鎮區長核准處一日之課役
(一)拒絕簽名於保甲規約者(二)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三)無故拒絕編

入壯丁隊者（四）怠忽保甲規約所定之職責者前項課役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由保長報由鄉鎮區長核准易處一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六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恤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省政府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經訊明者（三）搜獲匪徒祕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匪犯異常出力者（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受傷亡者（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修正）

第三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各省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參酌地方情形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案

第三八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之各種表冊由內政部定之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互保連坐切結之格式由各該省省政府定之

第三九條 縣保衛團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廢止之現有之保安團隊及其他類似之部隊應即撤銷其程序由主管部定之

第四〇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經濟部得就左列農礦工商各企業及物品分別指定呈經行政院核准依本條例管理之

一、棉絲麻羊毛及其製品

二、金銀鋼鐵銅錫鋁鎳鉛鋅錫錳汞及其製品

三、食糧植物油茶糖皮革木材鹽煤及焦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紙漆酒精水泥石
灰酸鹼火柴交通器材電工器材電氣機器工具教育用品藥品人造肥料陶器磚
瓦玻璃

四、其他經濟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管理事項有涉及他部會之職掌者由經濟部商同各該部會辦理之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逕令或商同前項部會命令地方官署分別管理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分別專設機關執行管理事項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左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

第三條

一、生產或經營之方法

二、原料之種類及存量

三、工作時間及勞工待遇

第四條

四、品質及產量存量

五、生產費用

六、運銷方法

七、售價及利潤

第五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左列各企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一、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

二、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各工業

三、關於電氣事業

第六條

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生產上之需要對於私有荒地得強制使用或徵收之

指定之企業或物品爲生活日用所必需者經濟部應各地方之需要得隨時分別種類地域直接經營之

第七條

各指定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歇業停業或停工其已歇業停業或停工者經濟部得限期令其復業復工

第八條

在戰區或鄰近戰域之指定各企業經濟部得因必要分別令其遷移

受前二條之命令而確無資力復業復工或遷移者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適用第五條之規定

第九條

第十一條 指定各企業之員工不得罷市罷工或怠工

第十二條 指定之企業及物品其生產者或經營者不得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為

第十三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輸入輸出得因必要分別限制或禁止之

第十四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物品之消費得依供求實況分別調節之

第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分別為禁售或平價之處分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物品得因必要令生產者或經營者儲藏或移置之

第十七條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對於指定之物品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

第十八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因必要分別令其增資合併或縮減範圍

第十九條

凡企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

一、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者

二、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

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移作其他用途因前條縮減範圍而設備足供別用者亦同

第二十條 經濟部對於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並得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經時經濟部得

代管之

第二十二條 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第二十三條 經濟部對農業生產者得因必要令其變更耕作物之種類

第二十四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經濟部得因必要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布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左列各款予以協助其依第八條令其復工復業第九條令其遷移第十八條令其增資合併者亦同

一、資金之擴充

二、材料之供給

三、建設之規畫

四、設備之補充

五、技術之指導

六、動力之供給調劑

七、出品之運銷調劑

八、勞工之供給調劑

第二十六條 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

等二十七條 前二條規定之協助經濟部得設調整機關分別辦理

第二十八條 因依第五條規定收歸政府辦理第六條強制使用徵收第十六條儲藏移置第十九條

第二項第二十條後段移用或第二十四條收歸利用致受損失者應予以補償

第二十九條 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圖利自己或第三人以原料品或物品供給敵人者

二、意圖得利而洩漏企業祕密於敵人者

三、意圖損害國家之資源而破壞國營或自己或他人所經營之倉庫農場礦場工廠

致不堪使用者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十一條之規定罷工罷市或煽惑罷工罷市者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並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怠工或煽惑怠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而有投機壟斷或其他操縱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所得利益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非無資力或已予協助而違反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

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二、違反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所發之

命令者

第三十三條

犯前四條之罪而涉及他法其處罰較重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公佈前關於農礦工商之法令與本條例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及第三條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機關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爲區域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以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爲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一、飲食品

二、醫藥用品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祕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七條

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一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 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 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其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濫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

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

限並不得逾五年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僞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

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僞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

金

第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電呈院長及通電各省政府各銀錢業公會

-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動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爲限
-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支付銀行錢莊續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爲限并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爲限
-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一千元爲限其在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折作押但以一次爲限
-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如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同業或客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抄上海市補充辦法四條（二十六年八月十六日電呈 院長批准暨分函三行照辦）

- 一、銀錢同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原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准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
- 二、存戶所開銀錢同業本年八月十二日以前所出本票與支票亦視爲同業匯劃票據
- 三、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辦法支付法幣外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

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四、凡有續存或新開存戶者銀行錢莊應註明法幣或匯劃支取時仍分別以法幣或匯劃支付之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甲) 關於出口者

- 一、金銀
- 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鈔票一包括法幣及外鈔
- 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 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 關於進口者

- 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擇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應嚴密設計杜絕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綫者均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號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備具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驗放其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一) 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二) 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明書者不准報運

(三) 金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即關秤一兩為限

(四) 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關秤五兩為限

(五) 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

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 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

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進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照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 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 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客攜帶鈔票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或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擇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負協助查緝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線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

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八四六

第十條

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口檢查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項規定辦理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通過應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五、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國內各種液體燃料之管理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液體燃料係包括石油及其精煉品（如原油汽油煤油柴油機油等）及作發光發熱或發生動力用之植物油暨酒精以太等

第三條

各種發生動力之機件（如汽車輪船工廠所用內燃機）及發光發熱器具所使用之液體燃料由本會視其總類及其效用規定分配先後如下

（1）有關國防者

（2）有關生產及交通者

（3）普通需要

第四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購置由本會規定種類由各機關用戶先行申請登記經核准後發給登記證憑證領取購油證購用

第五條

各項登記發證手續除由本會辦理外得由本會指定各省市液體燃料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液體燃料之消費數量由本會按照各地之需要及供給情形統籌規定

第七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價格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分配規定

第八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採購由本會委託中央信託局按照集中購油辦法辦理

第九條

各種液體燃料之運輸及儲藏由本會視各地交通經濟情形隨時規定辦理

第十條

爲節省燃料消耗起見本會得在各地推行酒精摻和汽油及植物油摻和柴油辦法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第二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液體燃料管理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各機關用戶所有各項車輛輪船機器請發各種液體燃料時應先行申請登記其手續如

次

(1) 各機關用戶申請登記時應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領取申請登記表

(2) 領取申請登記表時應隨帶車輛或輪船各種捐照及駕駛執照或工廠開業執照及其他證明文件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審查後發給申請登記表

(3) 申請登記表式樣另定之其中所列各欄申請者應切實詳細填寫

(4) 申請登記表填具後經各該省市管理機關查核無訛簽發登記證登記證式樣另定

之

(5)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按月所核發各項登記證彙編列表呈報本會

各項車輛輪船機器使用液體燃料之消費其核發數量標準暫規定如下

(1) 工廠輪船柴油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得核發柴油〇·一〇美加侖

(2) 柴油車輛行駛每十四至二十公里得核發柴油一美加侖

第三條

(3) 輪船使用汽油發動者機每匹馬力每工作一小時得核發汽油〇・〇九美加侖

(4) 大客車或貨車使用汽油發動機者每行駛十二至十六公里得核發汽油一美加侖

(5) 汽油小客車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過四十五美加侖

(6) 汽油機器腳踏車每輛每月汽油核發量不得超過五美加侖

第四條

各機關用戶經核准執有登記證者每月可按照核定數量向各該省市管理機關請領購油證無登記證者不得請領購油證無購油證者不得購油購油證式樣由本會另定之各機關用戶領到購油證後應向本會指定委託機關(如各地中央信託局)按照核定價格繳納油價換取提油單向油公司或經理商(經本會核准登記者)或本會指定庫棧取油料提油單式樣另定之政府機關應一律向各地中央信託局繳納油價換取提油單其他用戶得由本會及各省市管理機關斟酌情形准予向信託局繳納油價或逕向油商或經理商繳款提油

第六條

各省市各種油料價格由本會隨時規定分別通知各省市管理機關及中央信託局各地分局

第七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先期將每月各用戶需要各種油量按照登記證數量估計開列清單呈送本會以憑審核撥給適當油量

第八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應將每月實在發給各用戶各種油料數量列表統計報告本會以憑查核

第九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油商及經理商應令將各種油料之存量及儲藏狀況先行登記並按月切實報告

第十條 本會自存各地各種油料其儲藏辦法由本會統籌辦理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就近辦理並請各省政府及其他有關機關協助之

第十一條 各省市管理機關對於區內各種油料之進口應予切實考查以便統籌運輸

第十二條 各地各種油料之運輸由本會統籌但認為必要時得由本會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辦理並請各省政府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減少國外油料輸入及救濟油料恐慌起見本會得隨時令飭各省市管理機關執行國產酒精及植物油摻合或代用辦法其辦法如下

(一) 酒精摻和汽油純粹無水酒精或百分之九十八以上之酒精與汽油摻和比例可為百分之廿五至百分之二十酒精成份不及百分之九十八而在百分之九十六以上者其摻和率應以百分之十五為最高度

(二) 植物油摻和柴油各種植物油與柴油摻和率夏季可為百分之五十冬季可為百分之三十三

(三) 植物油代替柴油在柴油缺乏時可完全用植物油代替但應加以清濾於必要時並應加熱對於汽缸之清潔亦應隨時注意

第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改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軍政部公布

第一條 在抗戰時期凡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悉照本辦法統制之

第二條

凡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及各學校徵集之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彙交軍政部收存以資利用

第三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該管警察機關發給營業執照之小販不得收售廢金屬廢棉絮等有關國防資源之物品持有前項營業執照之小販只能將所收之廢金屬廢棉絮等物品售政府機關指定之商店有照小販及指定商店如係自用亦應照第八條之規定呈報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各縣市政府應責令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市鎮指定經營金屬或棉業之殷實商店負責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等物以各縣市商會應將指定之商店名稱地址及店主或經理人姓名詳細列表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第五條

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價格應由各該縣市商會就各該地情形統一規定呈報縣市政府核准備案

第六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每月應將所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價格存儲地點等詳細列表送經該管縣市商會呈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彙轉經濟軍政兩部統籌收購遇有餘賸或民間確屬需要時始可由民營工廠或商店遵照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請求購買但仍須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

第七條

承辦收買廢金屬或廢棉絮之商店除照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外不得將廢金屬或廢棉絮

私售於人

民營工廠或商店如需要廢金屬或廢棉絮應將所需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報由當地商會證明呈報該管縣市政府核准後方得向各該指定商店購取其須轉運者並應依照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辦法辦理各該指定商店應將每月所售廢金屬或廢棉絮之種類重量及用途等呈由縣市商會轉報縣市政府彙呈省政府轉經軍政兩部查核

第九條

在抗戰時期未經呈准警察許可之小販或未經縣市商會指定之商店擅自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應由地方官署交當地法院依法懲處其有故意違反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者得依戰時軍律以資敵論究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軍政部戰時發給內地轉運廢金屬廢棉絮許可證規則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籍商民（以下簡稱商民）在戰時欲於國內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包括鋼鐵銅鉛鋅錫鋁等）除絕對禁止轉口外須依照本規則辦理之。凡商民欲由內地轉口岸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至內地須具領本部許可證始得起運。

第二條

請領許可證之商民以經當地合法登記之工廠或商號為限所請轉運之到達地點至少須離沿海各口岸在五十公里以上者轉運途中亦不得經過口岸。

第三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須備具請求轉運說明書及中國籍殷實商號之保證書各二份（書內容式另定之）呈由起運地點之省市政府呈轉本部核發其保證書須經當地商會查實蓋印方生效力（如未設商會之處應由縣政府或警察局蓋印）。

第四條

甲省市商民向乙省市請領許可證除應備具前條規定之書類外并取得甲省當地商會在請求書上蓋印證明方准核發。

第五條

商民請領許可證如所有應具之書類填註不合規定或經審查有疑義者概不發給。

第六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而無本部許可證或所運之種類數量與許可證不符及許可證已逾規定期限各省市政府機關及沿途軍警關卡路局均應立予扣留報請本部核辦。許可證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七條

凡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除許可證每張須照章繳納印花費二元外所有應行納稅或減免辦法及經過關卡報運手續等事概由該商民照章自理

第八條

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到達時應呈請當地政府或市警察局按照許可證所開之種類數量查驗符合後加蓋縣府或局印呈由省市政府轉送本部註銷否則應予扣留報請省政府轉請本部核辦

第九條

較遠之邊疆省份如新疆青海寧夏西康等地商民請領內地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許可證由本部特託各該省政府核發之

第十條

凡受本部特託之各省省政府代發許可證一切代發手續除不必每次轉咨本部外悉照本規則各條辦理惟每屆年終應將其曾經許可轉運之種類數量日期呈請人起運貨主承收貨及證人之姓名住址用途起運及到達地點許可證號碼分別詳細列表彙達本部備查(表格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舊廢兵器等金屬絕對禁止商民轉運如有故違一經查發除予沒收外并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遇必要時本部得隨時指定某區域禁止商民轉運廢金屬或廢棉絮

第十三條

本規則于戰事完結後由本部呈准行政院廢止或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解釋)

茲准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日渝兵造(二八)丁字第八一一一號公函開查該項暫行辦法

第九條前段係一種普通之規定即發現未經商會指定之商店及無照小販收售時均應交由法院查核視情形依法辦理關於適用法條似可引用（一）僅為未經商會指定及無照收售尚無其他犯意及犯行者依發給執照暫行規則第七條處罰（二）有通敵情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三）有運往禁運區域或直接售與敵人情事者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辦理（四）以資敵之故意運交敵人或轉交者依戰時軍律交軍法庭辦理至於同條後段係一種注意規定所稱「故意違反……」係指明知故犯以其惡性重大故特別提出規定之實際與前段同義故如查實並無資敵之故意仍可照其他法條辦理復查該項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與禁運貨資敵物品條例所定罰則雖稍有出入但處罰原則尚無抵觸故仍適用等由函復前來本院查此類案件既准軍政部來函說明自可照辦至於法院管轄問題其應適用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處刑者自應由法院受理其餘應處行政罰之罰鍰者或特別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者法院均無審判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判決不受理並移送該管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辦理（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字第一六五一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增

補

(甲) 法 令

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公佈

防空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防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所稱國民政府最高軍事機關係指軍事委員會但防空之業務實施交由
航空委員會負責承辦之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服役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有服役防護工作之義務
二、有服對空監視及報告敵機動態之義務
三、有服構築及建修防空陣地防空壕洞飛機場與其交通路及運輸防空器材之義務
四、對敵空軍陸戰隊之降落及擊落敵空軍時有迅速報告或設法阻止其活動及守
護之義務
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所稱人民對於實施防空有供給物力之義務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第五條

一、所有土地房屋電力救護器材藥品防毒器材藥品消防器材防空建築材料交通運輸工具及其他物品認爲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二、所有通訊器材望遠鏡電(汽)笛手搖警報器警鐘鑼鼓及其他有關防空情報之器材物品認爲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三、所有防空武器及其配件認爲有必須徵用時均有供給之義務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防空義務係指有服救護工作及遵從防空法令之義務如必須供給物力時得徵用之并酌予補償但以與中華民國有條約關係之外國人爲限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所列得免防空服役各款之規定須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準但左列第一款戊項第二款甲乙兩項及第三款丙項之規定須有政府註冊之醫師診斷書無醫師時須有當地二人以上之證明經保甲長查明屬實鄉鎮區長呈奉核行之一、身體殘廢者

甲、兩眼盲

乙、兩耳聾

丙、啞

丁、一肢機能完全廢絕者

戊、其他相等重要之機能毀敗妨礙服役者

一、有精神病者

甲、患癩癬白登等症者

乙、患其他不治之精神病者

三、因年齡或健康狀態不適於服役者

甲、未滿十六歲者

乙、年逾五十五歲者

丙、患病或身體孱弱確難服役者

四、因擔任公務或服常備兵現役不能中輒者

甲、公務員須經中央或地方政府正式委任者

乙、常備兵現役須合於兵役法第四條現役之規定

本法第六條第一款所稱防空器材或工具係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高射槍砲及彈藥

二、照測器材照空燈用之炭精

三、防空武器之各種配件

四、警報器

五、情報表示機

六、情報收(送)信機

第七條

七、防毒裝具

八、毒氣檢查儀器及毒氣驗知紙

九、消毒撒藥(水)車

十、有關防空器材或工具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所稱防空印刷品係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防空雜誌(包括定期與不定期刊物)新聞

二、防空圖畫

三、防空專門譯著

四、防空專門譯著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國有民有通信設備係指中央各院部會署所轄及各級地方政府與商營之有線無線電報電話及廣播電台電汽公司等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七條末段所稱改善或變更係指原有通信設備之充實改進籌架綫路之變更要時得改變其組織以適合防空之用

第十二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時人民所受之損失應組織平價委員會辦理補償事宜

第十三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五款時應先命令老弱婦孺無職業人民遷移其負有防空任務或必須居住城市之人民應限制之

第十四條

實施本法第八條第七款時應於事先擬具防空附捐徵收計劃載明徵收數目及用途俟呈奉核准後方得開徵其保管由防空主管機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之但防空附捐收支情形應於每三個月由各省防空機關彙報察核

第十五條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由左列各長官行使之
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

二、航空委員會委員長

三、空軍軍區司令

四、空軍路司令

五、省市及要地防空司令

六、防空指揮官

第十六條

前項三四五六各款長官行使徵用權應會同當地軍政機關長官行之
關於防空人力物力之徵用除依照本法及本施行細則辦理外并按照軍事徵用法及國民工役法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上之祕密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祕密設備係包括防空上之一切設備如有洩漏防空祕密或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或發生危險者分別以左列治罪

一、洩漏防空上之祕密者以洩漏軍事機密論依軍機防護法處斷

二、破壞防空設備而致妨礙防空工作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處斷因而發生危險者并依普通刑法公共危險罪從一重論處

三、知爲防空上之祕密因而破壞設備設施盜犯者以損壞軍用場所建築物與盜取軍事機密論依陸海空軍刑法軍機防護法從一重處斷

四、意圖所有而盜取前款以外之物品并無破壞防空設備之故意未致妨礙防空工作之結果者以通常竊盜論依普通刑法竊盜罪處斷

五、在剿匪或戒嚴區域犯前第二第四兩款而有損壞或盜取防空通信線料之行爲者并依懲治匪犯暫行辦法從一重論處

第十八條

本法第十條所稱防空設備及實施所需經費其支給之規定如左

- 一、積極防空各項設備之經費由中央統籌支付其有地方性者由地方支給之
- 二、防空情報經臨各費應由地方支給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央酌予補助之
- 三、消極防空所需之經費由地方支給之

第十九條

服務防空官吏士兵及人民遇有傷亡其撫卹規定如左

一、防空機關部隊學校監視隊哨官兵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
但上列以編制額定官兵爲準其爲兼任性者仍照原任本職分別撫卹（如文官法官

警官及警長等）

二、防護團人員包括下列各種

憲兵陸海空軍官兵保安團隊警察行政人員衛生人員消防人員軍訓學員生地
方紳民地方壯丁

以上人員應各依其身份適用陸海空軍撫卹條例公務員卹金條例人民守土傷亡撫
卹實施辦法及其他撫卹規定(如地方保安團隊及紅十字會等)分別辦理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記)查本細則公布防空法已編印就緒故列於增補中此次補編雖不分類仍以正
編先後爲序以下法令解釋均仿此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佈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爲衆所
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報由省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
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津滬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于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于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製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呈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迹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

五十日

第二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 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 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 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真僞

(四) 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產銷情形

(五) 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 其他有關證明之文件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證明文件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敍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尙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鋪保先行領回留樣聽候鑑別

第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為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

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復鑑並呈明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於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政府核辦

第六條 省市政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五條 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公告之

第六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申請復鑑期間而貨主或購運商號未申請復鑑者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七條 經省市政府復鑑決定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八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九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奉令公告時應將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清冊將各工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三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三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三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三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勵金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各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 敵貨公告事項

(二) 敵貨登記事項

(三) 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 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 執行處分事項

(六) 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 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動員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衆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經設有辦理禁運資敵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應由各省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依照封銷敵區交通辦法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嚴密劃定封鎖線並經常配置軍警以防敵貨繞越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校閱慰勞視察人員應隨時嚴密查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包運賄放敵貨情事尤須查明其地點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根究嚴辦

第三條

凡包運或賄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賄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部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處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條

凡指定負責督察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賄放敵貨情事而隱匿不報者應依法懲

第三條

處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七條所規定徵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政府撥補

第三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徵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

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所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章程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敵人偽造幣對付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准照辦並轉呈全國民政府備案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察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偽券之害剗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號碼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畢露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爲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所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於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

一、本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統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撤銷

- 二、各縣市土膏行店撤銷以後不得再私售煙土及煙膏如有違犯應依禁煙治罪條例從重治罪
- 三、各縣市土膏行店應以二十九年一月底以前為清理結束期間所有土膏行店應辦結束事項務於期限內辦理完畢不得以任何理由藉詞延展
- 四、各縣市土膏行店應於撤銷後十日內將餘存之煙土及煙膏數量據實呈報各該管縣市政府轉呈禁煙督辦公署查核
- 五、各縣市土膏行店餘存之烟土及煙膏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就各該土膏行店或集中縣市政府妥為封存聽候處理其處理辦法另以命令定之
- 六、各縣市土膏行店所領之營業牌照應於第四條所定之限期內繳呈各該管縣市政府轉呈禁煙督辦公署註銷之
- 七、各縣市土膏行店所繳之保證金應於結束後逕向禁煙督察處具領
- 八、各縣市土膏行店預繳之牌照費及蒂欠之牌照費應由各該管縣市政府於二十九年一月底以前清理完竣呈解禁煙督辦公署核收
- 九、各縣市土膏行店蒂欠之牌照費如確屬無力繳納得以餘存煙土依照
- 中央核定之收買貼花煙土價格向禁煙督辦公署作價抵償禁煙督辦公署即以此項煙土作為製造戒煙成藥之用
- 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後應由各該縣市政府將結束情形呈報禁煙督辦公署備查
-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撤銷後烟民施戒辦法

一、本省各縣市土膏行店撤銷後所有煙民應遵照本辦法切實施戒不得再由任何機關團體商店或個人私售煙土或煙膏

二、各縣市煙民無論老幼男女均應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不得以任何理由藉詞延展

三、各縣市之已設有戒煙院者應盡量利用原有之設備擴大施戒

四、各縣市之未設有戒煙院者應於二十九年一月底以前趕設戒煙院所由禁烟督辦公署配發成藥速行施戒

五、無論已未設有戒煙院所各縣市政府均應採取左列各項辦法同時施戒

甲、各縣市政府應商請當地之公私醫院診所及優良中西醫師盡量接納煙民自動投戒

乙、各縣市政府應徵選特效戒煙藥一種或多種廣為宣傳由煙民採購自行施戒

六、施戒煙民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各縣市政府均應確切登記並嚴令各該管保甲長負責監察

七、為防止貧苦煙民戒後復吸及鍛鍊其體魄起見各縣市政府得交貧民工廠習藝或盡量於各該縣市公私救濟機關設法收容之

八、禁煙督辦公署應於二十九年四月派員分赴各縣市攷察各級行政人員辦理戒煙成績勵行獎懲其獎懲辦法另訂之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記)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四川省禁煙督察公署遵照總裁兼行政院長蔣卅侍祕渝電令指示貫徹禁政有效辦法三項經擬具四川省各縣市土膏行店結束辦法四川省各縣市戒煙成藥施戒所設置辦法四川省戒煙院所施戒煙民編組習勞隊辦法四川省各縣市土膏店撤銷後煙民施戒辦法四川省施戒煙民獎懲辦法等五種先後飭屬遵辦茲選登二種其餘因限於篇幅從略

刪去徵兵統制辦法第十二十三兩條條文令

二十八年一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二八渝一一字第二七零號令軍政部指令

呈件均悉所擬將徵兵統制辦法第十二十三兩條刪去一節尙屬妥洽應准備案此令

摘錄軍政部原呈

(上略)查戰時徵兵統制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原文「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徵兵制度之言行經查屬實概以漢奸治罪」又十三條規定「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役治罪從重治罪」各等語復查該項犯罪行為及罪刑原有各項法令可資依據且本部此次修正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均有增訂現正呈請核定頒行中茲為慎重起見擬將該辦法第十二十三兩條同行刪去以免發生疑義除電復並分電外理合將刪去條文緣由抄附原呈請

鈞會備案指令祇遵(下略)

非常時期征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

第一條 凡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或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時除在師管區正規徵兵檢查合格之壯丁已有規定外其抽籤徵集辦法概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對于應服兵役之壯丁以年滿二十歲至三十歲為甲級年滿三十歲至四十歲者為乙級先行調查除依兵役法實施暫行條例應予免役緩役者外分別舉行抽籤

第三條 抽籤以鄉（鎮）（區）（聯保）為單位由縣政府派員監督執行

第四條 抽籤之籤號票由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預先製定（以壯丁人數為準）按次填寫號數蓋用鄉（鎮）（區）（聯保）公所之圖記

第五條 抽籤之前各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飭各保按調查結果造具壯丁名冊呈縣（如附式一）由縣政規定各鄉（鎮）（區）（聯保）抽籤之時間與地點通飭施行並佈告通知

第六條 各保長須按規定抽籤之時日與地點率領各聯保合年齡之壯丁依時到達抽籤場所親行抽籤

第七條 抽籤時鄉（鎮）（區）（聯保）公所應預備之人員如左

唱名員一人
開籤員一人

登記員一人

監視員二人（卽以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及抽籤保送保長充之）

第八條 抽籤時由縣政府委員主持鄉（鎮）（區）（聯保）公所須預將製好之籤號票臨時由縣政府委員檢查後投於內筒攬亂由唱名員按壯丁名依次唱名壯丁本人向籤筒抽籤交與開籤員當衆朗誦再交登記員登記俟登記畢再及次人

第九條 各保壯丁抽籤完畢後依籤號順序整理另編壯丁籤號名冊（如附式二）以備將來按次徵集之用其原抽籤登記籤號名冊呈報縣政府備案另抄附本留存鄉（鎮）（區）（聯保）公所備查

第十條 縣政府或徵兵官徵集壯丁時可平均配賦于各鄉（鎮）（區）（聯保）如徵集人數不夠時可分區依次徵集之

第十一條 鄉（鎮）（區）（聯保）公所奉命徵補義勇壯丁常備隊或徵集現役兵時按壯丁籤號次序加二倍至三倍派出繕同應徵壯丁名冊（如附式三）依限送到縣城聽候檢查選取

第十二條 各鄉（鎮）（區）（聯保）長（主任）對於各保應徵壯丁須按抽籤號數切實督促依限徵送

第十三條 各鄉（鎮）（區）（聯保）送到壯丁由縣政府所派徵兵機關或各縣市義勇壯丁常備大隊舉行身體檢查按所需要名額合格者徵集之其資質魯鈍者列為運輸兵不合格者即予剔除合格者多餘時作為備補兵合格者不足時另案籤號次序派送受檢

第十四條 前條剔除壯丁應由縣政府通知所屬各級機關於所編壯丁籤號名冊註明以資查考
第十五條 已經抽籤之壯丁如有旅居遷移情事應按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按級呈報備核
第十六條 凡徵兵及抽籤有舞弊情事或違反不到者依照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及兵役懲治條例處理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定事宜可參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記) 表式因限於篇幅從略

軍事委員軍法執行總監部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三月 日軍事委員會
辦制渝字第一二七八號令准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修正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二十五兩條訂定之

第二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以下簡稱本部)直隸軍事委員會設總監一人承委員長之命綜理部

務監督指揮所職員及執法總隊並得指揮憲兵部隊

第三條 本部設副監二人補助總監執行職務其一人得以憲兵司令兼任之

第四條 本部設主任祕書副官統計員電務員等並左列各組室分掌主管業務

書寫室、級軍法官室

總務組

督辦組

審判組

第五條 主任祕書承總監副監之命指揮祕書統計員電務員書記司畫等掌管機要文電統計編纂及不屬各組室事宜

第六條 高級軍法官室設主任高級軍法官及高級軍法官書記官司書等掌管擬核法規參加會審及特交軍法案件事宜

第七條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及各科科長科員副官書記司書等掌管文書經理人事及其他行政事宜

第八條 督察組設組長副組長及督察官主任組員組員司書等掌管督察戰區及後方之軍風紀並檢舉違反軍事法令之罪嫌事宜

第九條 審判組設組長副組長及主任祕書祕書各科科長軍法官主任書記官書記官科員副官特務員看守長看守員司書等掌管審判審核軍法案件解釋法令並管收執行人犯事宜本部得設執法總隊分遣戰區或配屬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巡察戰區執行軍法任務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部應戰區之需要得呈請設置執行監及執行分監承總監副監之命分駐戰區及游擊區並受各該區司令長官或總司令之指揮執行職務其組織章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部應特殊情況之需要得呈請設置特種軍法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部之編制如附表

第十四條 本部部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條例自奉准之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規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下簡稱本會）爲整飭戰時綱紀以促進抗戰效能起見特分區設置戰區軍風紀巡察團

第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直隸於本會定名爲軍事委員會戰區軍風紀第幾巡察團其設置

團數及各團巡察區域視需要情形隨時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與黨部監察使戰區司令長官部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及派駐各地

其他有關各機關須彼此隨時互相密切聯絡

第四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所至地區當地軍政長官有保護之責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設主任委員一員由本會特派陸軍上將充之設委員六至十

員依左列規定經各原屬機關指定後由本會分別函令委派之

（一）中央黨部執監委員一至二員

(二)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一至二員

(三) 本會高級軍官一至二員

(四) 監察院監察委員一至二員

(五) 本會軍法執行總監部高級督察官及高級軍法官各一員

主任委員承本會委員長之命主持本團一切事宜委員受主任委員之指導分任巡察及執行特定任務

第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設幹事六至十員司書二至四員其巡察地方遼闊交通不便者得增設調查員二員均由主任委員酌量情形分別就中央各機關中調用或遴請委任之(編制如附表)

前項之幹事分任祕書特務會計庶務等職務由各團主任委員支配之

第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每團配屬憲兵一排或一連由憲兵司令部撥派或執法隊一中隊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派遣之

第三章 權責

第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之職責如左

(一) 紹察區內軍風紀及文武官員貪污瀆職與其他不法事項并接受民眾關於各該事項之控告

(二)對於前款各事項之處理

(三)考察並促進改善各省市役政及傷退官兵之治療管理與難民救濟等事項

(四)考察并促進改善各部隊之經理衛生事項

(五)督促地方官吏整理庶政並促進軍民合作精神

(六)其他與抗戰攸關或本會委員長臨時指派事項

第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在指定區域內應實施普遍巡察由主任委員指定地區派各委員隨時分途出巡於必要時並應化裝訪察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有定期之委員會議研討左列各事項

(一)重大案件之處理事項

(二)各委員出巡前研究任務之分配及工作之注意點

(三)各委員出巡回團時聽取其報告並計議以後工作之改進方法

(四)其他應聯洽或討論事項

主任委員遇有重要問題得隨時召開會議研究

第十一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軍風紀不良而尙無觸犯軍法罪嫌者應隨時予以糾正并通知該管高級長官以後注意切實整飭

第十二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執法總隊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之現行罪犯應即指揮憲兵或執法隊予以當場處決於事後呈報本會備案并分行有關各機關部隊備查

第十三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發覺或接受民衆控告文武官吏不法事件經檢查有據者應審酌情形連同證件分別移送軍法執行總監部或戰區軍法執行監部或分監部及其他有軍法審判權各機關訊辦其依法不受軍法審判者則移送法院辦理

第十四條

前項發覺暨接受控告之案件如僅涉及懲罰法或行政處分者由巡察團通知該管長官認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通知巡察團

第十五條

軍法機關接受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移辦案件應於判決後呈核前檢送判決正本一份於原移送之巡察團如該團認為原判不當得於五日內向本會提供意見以資審核時之參考

第十六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得向各文武機關部隊考查情況於必要時并得調閱各種有關文件冊籍簿據各機關部隊應盡量提供之

第十七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為執行本團職務對於派駐區內之憲兵及執法隊得隨時指揮之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對於軍風紀優良及地方官吏紳耆民衆黨部黨員於抗戰有異常勞績或特殊貢獻者得報請從優獎敍之

第十八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應將巡察經過及處置情形按旬呈報本會備查但遇有重大案件仍須隨時專案報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公旅雜費均由本會開支不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在戰地食宿無法自行籌辦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予以方便其費用仍由各團自行支給之

第二十條 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出發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為徵僱其費用准作正報銷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記) 本規程係將原有之組織規程及服務細則修正改訂而成公布時其服務細則草案已於程序中排印就緒不克變更故增補及附記於此以備參考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十年以上徒刑之監犯須執行五分之一時開始准調服軍役

第三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由各師管區飭令團管區每三月派員至管區內各監獄切實調查一次

第四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受體格檢查由當地軍事機關之軍醫或衛生機關依照陸軍新兵身體檢查規則行之以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為合格但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監犯不在此限

第五條 調服軍役監犯應出具左列保證之一但第五款聯環互保僅適用於外籍監犯

一、原籍鄉（鎮）保甲長之保證

二、公務員二人之保證

三、殷實商舖之保證

四、親屬三人之保證

五、同一監獄調服軍役監犯五人以上之聯環保結（保結式附後）保證書由原執行監獄負責保管之

第六條 調服軍役監犯經體格檢驗合格并出具保證後應即由各監獄長官造具名冊報經軍政部核准并依左列規定分別送編感化隊訓練之（冊式附後）

一、具有軍官佐資歷而有證明文件者送軍管區軍官大隊

二、具有軍屬資歷或專門技能或係智識青年及前款監犯之考驗不及格者送師管區學兵隊

三、前兩款以外之監犯送師管區補充部隊

調服軍役監犯經呈准個別發交部隊或軍事機關學校服相當勤務者不適用編訓規定

第七條 感化隊之編成依左列規定

一、編入軍官大隊或學兵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并冠以感化隊番號人數不足十名時附入前經編成之隊或插入該隊建制內稱爲感化員兵

二、編入補充部隊之監犯另編成一單位并冠以感化隊番號

第八條

調服軍役監犯由該管監獄送至軍師管區之旅食費由該管監獄地方款支給之

第九條

各軍師管區接收調服軍役人犯後應即造送名冊二份報軍政部備核(冊式附後)

第十條

感化隊監犯應嚴加管教尤須注重於精神教育政治訓練等其期間定為二月至四月不得請假放假及任警衛勤務等事

第十一條

各師管區補充部隊監犯訓練期滿後由原訓練機關以整個調撥服役為原則依左列規定調撥之

一、身長一五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者撥入野戰軍

二、身長一四五公分以上體重四五公斤以上者撥入運輸隊或服其他軍事輔助勤務

調服軍役監犯之給與依左列規定

第十二條

一、調軍官佐勤務者照准尉級待遇但在軍官大隊受訓期間月給維持費十元

二、調士兵勤務者照二等兵待遇

第十三條

監犯調服軍役訓練期滿撥出參戰後如無特殊功績未將其罪刑赦免及刑期未滿以前

其管束及待遇仍與感化訓練時同

調服軍役監犯不得抵充徵兵數額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某某管區司令部調服軍役人犯名冊

名	姓
齡	年
貫	籍
條罪及罪 法論名	條罪及罪 法論名
關機判原	關機判原
刑期及刑名	刑期及刑名
刑期經過	刑期經過
期刑餘殘	期刑餘殘
關行機	原執
日年月	調用
日年月	入伍
務校或調 及機關其任	調用 部隊 關學
考	備

某某監獄造具調服軍役人犯名冊

名	姓
齡	年
貫	籍
條罪及罪 法論名	條罪及罪 法論名
關機判原	關機判原
刑期及刑名	刑期及刑名
刑期經過	刑期經過
期刑餘殘	期刑餘殘
關行機	原執
日年月	調用
日年月	入伍
務校或調 及機關其任	調用 部隊 關學
考	備

保證書式

具保證書人 職業 現住 茲擔保 出獄後履行戰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
如有違反法令或潛逃情事願負保證全責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署名 蓋章
保證人 署名 蓋章
(鋪保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連環保證書

具連環保證書人 哲連保 出獄後服任戰時一切軍役絕對服從長官命令如有違反法
令或潛逃情事願負連帶責任所具保證書是實

被保人
連環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摘錄原電 二十九年一月軍政部渝役常字七九六〇號文代電)

(上略)查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業經本部轉行知照在案茲特依照該條例第四條及第九條之規定制定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調撥管訓辦法并將前頒行之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及江役衡乙字第一五六二號感渝常字第五五四四一號兩代電概予停止適用除呈報暨分行外茲抄送該項調撥管訓辦法一份希卽查照(下略)

(附記)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及戰時調服軍役監犯感化隊管理辦法前經編列程序法中業已排印就緒故增補並摘錄原電於此以備查考

護路憲兵軍警服務規則

第一條 凡憲兵軍隊警察派駐鐵路長期或臨時負護路責任者皆依本規程辦理之

第二條 護路憲兵軍警應切實負責執行如左之任務

一、按照鐵路定章維持站內及車上一切秩序

二、凡有不遵鐵路定章恃強在站內或車上橫行者軍人由軍憲負責取緝平民由警察按章處理

三、入站兵車以及軍用器材列車不遵路員調度或強索路簽爭先開車者護路軍憲應立時嚴予制止

四、無票之人強入站台軍人由護路軍憲負責取緝平民由警察辦理

五、押車憲兵軍警遇有無票乘車或越等佔座者經查票員知照取緝應切實勸導補票或勒令歸座其不遵者即依軍法或路章辦理

第三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應互相密切聯絡以期達到所負任務

第四條 同在一地之護路憲兵軍警遇有前條規定任務時不得彼此推諉冀卸責任

第五條 護路憲兵軍警長經路局或所在站主管路員通知執行第二條所列某項任務時應立時辦理不得拒絕

第六條 護路憲兵軍警官長在站在車執行職事時應聽所在段長站長或列車長之指導

第七條 押車憲兵軍警應由該管長官酌予中途劃定段落分班替換以均勞逸

第八條 保路憲兵軍警應絕對禁止左列行爲

一、應照路局指定處所辦公或住宿不得任意佔用站屋

二、非有規定職務不得任意乘車往來各站

三、不得私帶親友無票乘車及私帶貨物

四、在車應由路局指定座位乘座不得另佔客位或中途下車

五、不得故意違背路局規定車站及列車中一切禁止條款

第九條 護路憲兵軍警有怠棄第二條所列任務或違背第八條禁止行爲時經路局通知該管長官

應立予從嚴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軍事機關受理案件應遵守法令保障人權令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字第二二七八號訓令

(上略)(一)有軍法職權之軍法機關審判軍人犯罪事件應遵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之會審制度審判勿得用獨任審判或以簽呈代判(二)各級軍法機關審判案件應嚴令遵照法定呈核程序如未經呈核先行槍決或電請處決之案發覺處刑不當應將負責人員以故意或過失入罪懲辦(三)案內被告應審酌案情參照刑訴法厲行保障不得概予羈押(四)各機關於其主管業務發覺犯罪事件應即移送軍法機關偵查不得任意延宕以上四列早經明令或規定有案惟恐日久玩生特再重申
(下略)

戰區失業法官書記官暫調幫助清理軍法案件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渝字第七八一號訓令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〇七號公函開

「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又第九條規定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各等語近年以來除戰時軍律及

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案件原屬軍法審判外尚有危害民國案件漢奸案件貪污案件盜匪案件烟毒案件依各該特別法亦均歸軍法審判而縣長政務殷繁無暇兼顧即設置軍法承審員亦以人少事煩案多積壓以致羈押待判之犯充滿囹圄調查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僅占十之二三而軍法人犯竟占十之七八故欲疏遠人犯必先清理軍法積案現在戰區失業之法官書記官經司法行政部登記分發各省法院辦事者除已補缺者外尚有法官三百餘人書記官五百餘人各給生活費數十元以資救濟訴訟較繁之法院雖有相需甚殷者而大多城法院原有人員已敷分配若以之暫時調往上開行政機關幫助清理軍法案件酌劑盈虛裨益非淺茲查川浙鄂湘閩贛粵陝豫黔十省均有上項分發人員各省行政督察員所在地大都繁劇縣份軍法案件較多擬即由各該省專員與高等法院商調分發法官書記官前往幫助清理並酌定期間俟積案清理完竣仍回原法院辦事在調用期內除照支生活費外另由調用機關酌給津貼及來往旅費如此辦理在行政方面所費無多收效甚宏在司法方面有用之人得盡其才在被調者方面祿入較增生活無竭蹶之虞似屬一舉而三得理合繕具提案謹稟公決等語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

司法院轉飭遵照外各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陸軍官戰時請假規則

二十八年三月頒發

第一條 戰時軍官佐除病、婚、喪等得酌核給假外其他事假一律不准

第二條 請假報告單病假須附醫官診斷書婚喪假須附確實證件

第三條 戰時各級長官准假如左

一、師長及獨立旅長或分遣旅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七日假權

二、旅長及獨立團長有准所屬校尉官三日假權

三、團長及獨立營長或分遣之營長有准所屬官長二日假權

四、營長及獨立連長有准所屬官長一日假權

第四條 將官以上獨立單位主官請假時須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示

第五條 請假須候核准後方得離開職守

請假期間須由上級長官派員代理職務

第六條

第七條

請假核准離開駐地時須向獨立單位以上長官領取差假證方許起行否則以私自離開職

論
逾假不歸又無正當理由請准續假者依法懲罰逾假至一月以上者以擅離職責論罪

第八條 其他關於^{請假事項}依照陸軍休假規則之所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通令^日施行

修正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軍事委員會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 國民政府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各軍事機關部隊向各地電報局拍發軍電時其付費標準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其他黨政機關不得援用
- 三、凡駐在軍事（作戰或剿匪）區域之軍事機關部隊（包括各軍事師團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及出差人員拍發軍電得照付材料費但在非軍事區域發電仍照半價官電付費
- 四、前項軍事區域之劃定應由軍政部會商交通部切實規劃呈報本會核准備案後施行其情形特殊應予緊急規定者即由本會逕予核定之
- 五、空軍作戰區域情形特殊其拍發軍電照付材料費地區之劃定應由航空委員會與交通部商定呈報本會核准後行之
- 六、本會直屬各部院會廳局所暨其直屬各廳署司監部處組局在指揮作戰時期無論駐在軍事區域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均照付材料費
- 七、本會各直屬機關暨其直屬各單位如有增減移動分駐各地辦公或設置辦事處時應由各部院本會各行營各行轅為本會本身之一部份亦得適用此項規定

會廳局所迅卽通知本會辦公廳轉達交通部令飭各該地電報局知照對於此項機關在作戰時因公發電照收材料費否則仍照半價官電收費

八、本會各直屬機關暨其直屬各單位派遣出差人員及各直屬機關之附屬機關學校特種部隊因公發電在軍事區域照付材料費在非軍事區域仍照半價官電付費

九、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在各地報話代辦處發電無論是否屬於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均照半價官電付費不適用付材料費之規定

十、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均須遵照本會頒訂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辦法除規定製發軍電紙之各機關外其餘應各向其上級機關請領軍電紙備用

十一、凡持用軍電紙拍發軍電除經事先與電報局商定暫行記賬（出差人員不適用記賬之規定）按月結算付清者外其餘隨時照付現款不得有所短欠再如校對費分抄費等及拍發國外電報等均須按照交通部定章辦理

十二、凡持用軍電紙濫發私事電報者除依照軍電紙印製及領用辦法中之規定懲處外仍須照商電價目補費

陸軍汽車部隊官兵獎懲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軍政部公布

一 總則

第一條

凡汽車部隊之軍官佐屬及駕駛器材士兵等（以下簡稱官兵）關於汽車業務上之功過

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凡汽車部隊官兵之過犯不屬汽車業務範圍者仍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處理

第三條

凡汽車部隊官兵之犯行涉及刑事範圍如盜賣器材油料私載禁品各貨及逃亡等當依
陸海空軍刑法論罪不適用本辦法

二 奬勵

第四條

獎勵種類如左

甲、軍官佐屬之獎勵一升級或記升三加薪三記功四嘉獎

乙、士步之獎勵一升級二加津三記功四獎金五嘉獎

第五條 汽車部隊官兵應受獎勵之功績如左

一、對於汽車機構有新發明或改良者

二、戰時遭遇危急時能勇敢救護其車輛安全脫險者

三、技術優良管理有方一年內對所管車輛毫無遺憾者

四、在汽車司機供不應求之環境下一年內無駕駛士兵逃亡者（以連排為單位）

五、技術設計規劃周詳經審查（實施）滿意

六、當戰爭最緊急時能連日連夜趕運（搶運）軍品完成任務者

七、行車時非自己過失發生事變應付得法而保安全者

八、遵守駕駛規則一年內行車未肇事端者

九、在戰時一年內統計車輛運輸成績最優者

十、在一年內統計車輛修理次數最少或材料消耗最少者

十一、所管車輛至大修引擎時行駛里程數字特別較高者

十二、外胎作廢時行駛里程數字特別較高者

十三、行車耗汽油較省者

第六條 汽車部隊官兵有獲前條情事之一者視其功績之大小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獎勵如認爲有連同獎勵之必要可得減一級或同級獎勵其所屬

第七條 升級或記升停年已滿而有上級缺額者卽予升級停年未滿或無上級缺額時予以記升

第八條 加薪加津技術員有功績時於規定考績加薪外可照技術待遇標準得予以加薪獎勵駕駛士兵有功績時於規定考績加薪外可照士兵加津辦法得予以加津獎勵

第九條 記功分記功與記大功記功三次等於記大功一次有記過或有其他過犯者可分別抵銷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功除抵銷外每記功一次可得在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上增加三分

第一〇條 嘉獎獎金嘉獎以書面或言詞爲之獎金之數目視功績大小酌量獎勵

第一一條 凡受獎勵者應將其功績及獎勵種類登記於獎勵簿上如附式第一並得按其情形以命

令宣布之

第一二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應行獎勵除士兵記功得由連長核定外其餘須報請直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核定行之又官佐升級須呈最高軍事機關

三 懲罰

第一三條

懲罰種類如左

甲、軍官佐之懲罰

一撤職二停職三降級四記過五罰薪六檢七申誡

乙、士兵之懲罰

一開革二降級三減津四禁用五勞役六禁足七申誡

第一四條

汽車部隊官兵應受懲罰之犯行如左

一、戰時並無何種危急時輕信謠言將車輛器材油料委棄者
二、管理無方招致車輛器材油料無理損壞者

三、遇意外事變時處理失當致車輛器材油料及招重大損壞者

四、保管裝運器材油料因疏忽而致有損壞者

五、購辦支給器材油料有錯誤者

六、故意浪費器材油料者

七、一月內駕駛士兵逃亡數超過所屬(連排為單位)十分之一者

八、對所管車輛有左列情事之一者

- 1 保管不週致將汽缸水箱等凍裂或斷油斷水燒壞機件者
- 2 檢驗怠忽致行車突發生機件損壞者
- 3 行駛不慎發生翻車碰車且車輛本身蒙受損壞或損壞他物及「死」傷人畜者
- 4 加油不慎發生火警而致損壞者
- 5 渡河不慎發生危險而致損壞者
- 6 行車時在技術上未加注意致損壞輪胎或燒電力機械折斷輪軸或打壞齒輪或燒壞離合器或燒壞制動器者
- 7 停車不當或離車他往致車輛蒙受任何損失者
- 8 不掛軍用牌照或竟遺失者
- 9 不聽交通憲警指揮而反毆罵憲警者
- 10 遇行人妨礙前進時即毆罵行人者
- 11 不遵守行車一切規則者
- 12 故意不願裝載物品合規定量者
- 13 將車輛委託別人駕駛且致肇事或損壞者
- 14 非有駕駛技能之官兵擅自駛動車輛者

第一五條

汽車部隊官兵有犯前條情事之一者除屬於刑法處分之範圍者外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如認為有連同處罰之必要可得減一級或同級處罰其直屬長官

第一六條
第一七條

撤職凡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撤職處分但須分別層轉原任命機關核定行之停職凡過犯情節不至即得撤職而又重於他種懲罰或以犯罪嫌疑報勅而待查辦與審理者得予停職處分其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

第一八條

降級依官兵現在之等級降一級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原級

第一九條

記過分記過記大過記過三次等於記大過一次有記功者可分別抵銷有其他功績者可分別撤銷在一考績期內所記之過除抵銷外每記過一次可以在其考績之總平均分數三分扣抵

第二〇條

罰薪以扣除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為限其期間至多不得過兩月罰薪可積存為獎金之用

第二一條

檢束除演習教育外不得外出或與人接見其期間為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第二二條

開革凡士兵過犯情節較重者得予以開革處分並調銷其駕駛執照不許再執行汽車業務

第二三條

減津依士兵考績加津之等級視其過犯情節之輕重減其級津非經過三個月不得復津禁閉禁錮於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受禁閉處分者得以禁閉一日折罰勞役二

第二四條

日其禁閉中之食料祇給規定之食飯開水食鹽

第二五條 勞役除勤務演習教育外禁止出外履行苦工及各種雜務其期爲一日至三十日

第二六條 禁足例假日禁止外出其期爲一星期至四星期

第二七條 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爲之

第二八條 凡受懲罰之處分者應將其犯行及懲罰種類登記於懲罰簿如附式第二並得按其情形遇作戰時或有特別事故應暫緩執行懲罰時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令受罰者待罰服務俟可執行時再補行懲罰如復有功績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減免

四 罰權

第三〇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行使懲罰除撤職停職應依第十六條十七條辦理外其餘罰權如左

- 一、少將(上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上校「中校」以下軍官佐屬有降級記過罰新檢束申誠之權對所屬士兵有一切懲罰之權
- 二、有所隸承之上校中校長官及中少校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施行尉官記過一次各級軍官佐檢束十日以內及申誠之權對于所屬士兵有禁閉十五日以內及勞役禁足申誠之權
- 三、有所隸承之少校及獨立或分駐之上尉長官對於所屬有施行軍官佐屬檢束三日

卷之三

卷之三

以內及申誠之權對士兵有禁閉一星期以內勞役兩星期以內及禁足申誠之權
四、有所隸承之上尉長官及獨立或分駐之中尉長官對於所屬士兵有施行三日內勞役七日內禁足兩星期以內及申誠之權

第三條

軍士對於所屬有申誡之權，但須隨時報告直隸長官。

第三條 各級長官對於所屬施行軍官佐士兵之懲罰應立時呈報所隸長官層轉獨立單位長官備案

各級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受懲罰之軍官依應按月列表如附式三分別彙報會最高軍事機關

各級長官對部下所犯如出於罰權以外時應卽報請直隸長官核辦

第三四條 辦
各級長官對於非所屬之下級軍官佐及士兵有認為犯應處罰者得通報其所隸長官核

第三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式一

官佐(士兵)獎勵登記簿

官佐(士兵)獎勵登記簿

附式二

官佐(士兵)懲罰登記簿

隸屬	官階	職別	姓 名	案 由	懲罰	摘 要	執行	執 行
					種類		始期	終期

附式三

官佐懲罰報告表

民 國	年	月 分	官 佐	懲 罚	報 告	表
隸 屬	官 階	職 別	姓 名	案 由	懲 罚	備 考
				種類	執 行	

軍事委員會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
辦制渝字第一一零九號公布)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爲增進戰時運輸效能節省人力物力特制定取締軍用汽車空駛條例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所屬軍車及調供軍運之路車商車除卸空駛往附近停車地點及由停車處駛往附近裝運地點外一律禁止空車行駛

第三條

凡載重軍用汽車應於開車前將軍品名稱數量及到達地點向運輸總司令部所屬各公路線區車站司令辦公處或交通指揮部管理站登記領取通行證後始得開行

第四條

凡軍用汽車駛抵到達站後應將通行證送繳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驗收並將有無回運軍品停留時間駛回地點報告登記

第五條

凡卸空軍車已向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者由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就駛回空車按其停留時間駛往地點支配利用之其駛往他處之軍用空車亦應預將開駛日期到達地點報告就近車站司令部或辦公處登記以便利用

第六條

凡軍用汽車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報到後以儘先裝載軍品原則如無軍品得代路局裝載商貨

第七條

凡軍用汽車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空放時須向就近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聲敘理由領取通行證後始得開行

第八條

凡未領有通行證之軍用汽車在途行駛者得由車站司令辦公處或管理站隨時扣留載重車補行登記空車除依法懲處外並照第五第六各條規定辦理之

第九條

取締軍用汽車空駛實施細則及空代運軍品商貨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戰區內之空車取締利用實施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徵用汽車施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軍事徵用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徵用汽車時由軍事委員會或戰時最高統帥部以命令行知各該被徵區域之省市政府轉飭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省市政府奉到徵車命令後應按照所有汽車種類及數量就該管所有汽車按左列各點適宜分配徵調之

1 平時業已編制之車輛應就編隊準備情形應徵但車輛仍須酌情調整

2 未經編制之車輛以先徵公有汽車（郵政汽車除外）為原則視當地交通需要情形酌定其徵用比例

3 徵用汽車以先徵最近出品而機械較好者為原則

4 每批徵用汽車以同一種牌名為原則

第四條

徵用汽車時應以徵用汽車通知書通知被徵用汽車之所有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汽車所有人姓名住所或法人名稱住址
- 2 應徵汽車之種類及數量
- 3 送繳日期及驗收地點
- 4 隨車人員之職務及其人數

5 隨車工具之種類及數量

6 隨車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徵用汽車通知書應用二聯以一聯通知一聯存查(其式樣如附表第二)

第五條 被徵用汽車之所有人接到通知書後應依照規定將汽車整理完備如期駛至指定地點驗收其駛至驗收地點所需油類由使用機關按價發給代金
第六條 被徵用汽車如已經編隊組織者應照原編制辦法應徵外其未經編制者每年應隨正副司機生各一名凡應徵機關或公司被徵汽車達十五輛時應由該機關或公司參照各省市汽車編制辦法派員充任小隊長協助使用機關管理一切

第七條 被徵汽車應備隨車修理工具及必要之補充材料此項材料除通知書所開列各項外仍應視車輛之程式及使用之程度適宜配備充分之配件此配件之數量由徵用機關依照需要及汽車所有儲藏數量指定之另單隨車送繳

第八條 徵用汽車之驗收已設立汽車總隊部之省市卽由汽車總隊負責未設立者由徵用機關臨時派員辦理之

第九條 驗收汽車憑單式樣(如附表第二)應填事項如左

1 汽車所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住址

2 汽車製造廠牌名製造年份發動機號碼底架號碼汽缸隻數馬力匹數車牌號碼

3 發動機、傳動機、輪胎、喇叭、車身、車燈之現狀隨車工具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4 隨車人員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5 徵用年月日及估價

6 徵用汽車及使用機關之蓋章

第十條

徵用汽車估價標準適用左例遞減法

1 使用經過一年者照購價折舊百分之三十

2 二年者折舊百分之四五

3 三年者折舊百分之六十

4 四年者折舊百分之七十

5 五年者折舊百分之八十

6 六年者折舊百分之九十

7 不滿一年者按照該年份規定折舊率依使用月份比例推算之折舊後剩餘價值僅及

原值百分之十時不再估價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之原價係指汽車所有人對於該車所付全部之買價或製造成本或買價與裝配成本之總值但修理費及補充零件費應作消耗費不包括原價內汽車所有人不能證明該車原價時由驗收員評定之

第十二條

徵用汽車應於使用完畢一個月內由使用機關繳由原徵機關轉還原主其使用地點駛至原主所在地所需油類由公家核給之

第十三條

被徵用之汽車發還時應先予以修理其私有汽車並按照估價每月百分之二・五給予貸金但被徵公有汽車不在此例被徵汽車無論公有私有如係全部消毀無法修理者應按照驗收時估計價值給予賠償但不另給貸金及賠償費於戰事終了二個月內由原徵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或戰時最高統帥部如數發給之

第十四條

隨車修理工具及材料配件於徵用汽車發還時按照實際消耗數量由使用機關依價給價

第十五條

徵用汽車人薪津規定如左

1 正副司機及工匠之工資伙津概由後方勤務部照左數發給如較其原服務機關或公司之待遇為低時其不足之數仍由原機關公司酌量補足

(甲) 正司機每月四十二元兼上士班長者月加給十元兼中士班長者月加給五元副司機每月二十四元

(乙) 工匠平均每月不得超過五十五元其支配方法由各該主管人員按其技能妥擬數目呈由使用機關核定之

2 職員之薪津凡由公家之機關或商辦公司調用者仍由原屬機關公司照原來待遇按月發給另由後方勤務部每員月給伙津十二元如公司有困難時報請各省市總隊部轉請各省政府按其原來待遇撥款維持之

第十六條

隨車人員之獎懲除遵照陸軍獎懲規定外並適用兵站人員獎懲條例

第十七條 隨車人員之撫卹按照陸軍撫卹條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以命令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記) 表式從略

軍運徵租商車辦法電

二十八年十二月軍事委員會管字第二九三二六號代電

(上略)(二) 凡屬商車遇有軍運需要徵租時應儘先應徵不得藉故規避(二) 軍運租用商車一律以車主出油每噸每公里比照路局規定之三等運價付費為原則如遇車主無油由租用機關給予油料時每噸每公里付費以九分為標準按各地生活情形可酌予增加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角(三) 租用商車一律由租機關委託當地公路局代為訂租其車輛之交接車租之授受均由公路局負責辦理(四) 租用機關所付車租如超過第二項規定時其多付之額不准報銷(五) 商車遇軍運徵租而藉故規避者即吊銷其車號牌照禁止公路行駛(六) 吊銷車號牌照後如有必要仍須強制徵用倘有損壞機件希圖藏匿情事照妨害交通依軍法論罪以上各項自即日起實行除分行外特電查照并通飭所屬遵照為要(下略)

後方軍隊機關駐用民屋限制辦法

二十七年軍事委員會公布

一、寺廟祠堂舊署會館等公共產屋之空餘者可以駐用前項房屋內原有管理人員住守者不得勒

遷可使留住一部份房屋

二、學校工廠正在開學開工者不得佔駐倘有餘屋可以借駐者務以不妨礙開學開工爲度與學校工廠協商劃分

三、有居民之民房及營業之商店不得佔住倘有空餘私產可以借住者須與產主商訂租金

四、教堂及友邦人民之自用私產不得佔駐

五、軍隊機關之設營人員覓定駐地須受當地衛戍機關之支配

戰地給養就地採辦法

一、各戰區每月應需之糧食及擬購屯之數量應由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所屬各部隊番號及實有人數造具糧食預算表三份呈由軍事委員會分交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辦理同時並通知所屬兵站總監部查照

二、前項應購屯之糧食核定後由軍政部委託各戰區之省政府代爲採辦但必要時得由戰區司令長官派員辦理之並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督促驗收指定運屯地點呈報戰區司令長官部後方勤務部備案

三、分屯各地之糧食由各該省政府責成地方政府或鄉區保甲長管之

四、糧食價款如欲由各省府購辦者由軍政部逕匯各省府主席其由各戰區司令長官部購辦者由軍政部逕匯各戰區司令長官事後由省政府或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造具報銷檢齊證據送

請軍政部查對驗收報告核銷至所需之保管費則由該戰區兵站總監部核發之

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應結外匯貨物限制區域

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日軍事委員會辦二管渝字第一二三七號訓令)

(上略)「案准行政院陽字第1611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廿八十二月廿六日關渝字第500號呈稱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奉鈞院訓令頒發到部當經通行飭遵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攜運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製之區域而應專案指定以資遵守經本部分類規定轉運限制區域如次(一)關於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1)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2)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3)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視同邊地其敵區封鎖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制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4)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應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轉運外銷結匯貨物者(1)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關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準照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2)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3)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憑本部專用准運單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

照本款(2)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分電局逕外理合備文呈請鈎院聽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通令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下略)

(乙)解 釋

戰時軍律

(解釋)

攜帶槍彈逃亡修正戰時軍律第十條既有處罰明文其處刑復較陸海空軍刑法爲重自應適用該律處斷至夥黨犯之者如係以共同犯意互爲實施則屬共同正犯亦應依該律第十一條論科（二十九年一月三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九）渝一字第一零三五號復浙江保安

司令電）

(解釋)

查修正戰時軍律第十七條後段爲呈核程序之原則規定無論前方後方凡犯本軍律案件概須依照規定呈核其十八條後段爲適應戰時之例外規定限於在作戰區內犯本軍律之罪且不屬於高等軍法會審之案件經戰區司令長官認爲有逕下宣告判決命令之必要者方能適用至同律第一條但書之無特定關係者係指所定身分以外之無特定關係之人而言（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九）渝一字第七號復第九戰區軍法執行

監電）

原電摘要

(上略)查依修正戰時軍律第十七條規定在作戰區域犯戰時軍律之罪所定非惟一死刑或非現行犯者應依法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方得執行而同律第十八條又有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等語前後規定不同嗣後職部審判在作戰區域犯戰時軍律之案究應呈請戰區司令長官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抑仍呈鈞部審核祈電示遵又同律第一條但書所謂特定關係含義過廣究指何種關係而言並乞例示(下略)

陸海空軍刑法

(解釋)

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所屬汽車運輸大隊之司機尙難認爲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該司機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爲軍人外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字第248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

查該省國民自衛總隊常備隊組織規程第八條既有常備隊在營訓練應適用軍隊關係之法令規定其第九條又明定常備隊隊兵在營服役與常備兵現役同本案該常備隊中隊長苟志遠在營服務時應視同軍人其觸犯刑事犯罪應由該部審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零五八四號復四川省軍管區司令文代電)

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主刑係就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五種主刑而言徒刑併科罰金第三十三條並未別定爲刑之一種不能依之定其次序原呈所舉刑法第二百十條與第三百三十九條兩相比較雖所定之有期徒刑其最高度相等而第二百十條以有期徒刑爲唯一之刑第三百三十九條則於有期徒刑之外並及於拘役罰金依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

項前段參酌同條前二項標準拘役罰金既較輕於有期徒刑當然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刑爲輕判解兩岐應以院字第三一二號解釋爲正當（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公字第九四五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

江西人民自衛隊既經司法院解釋不能認爲軍人本案該隊隊長某犯普通刑法之罪應送由法院依法訊辦未便比照警察逃亡例辦理（二十九年一月八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二九）渝一字第五號復桂林行營齊代電）

（解釋）文職機關之汽車司機多屬雇用性質既非依組織法令委用之人員自不得視同公務員不能比照軍人階級予以審判（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二九）渝三字第一零五三號復桂林行營東代電）

懲治漢奸條例

（解釋）

在游擊區域替敵人探聽私鹽消息替敵僞帶路捉拿私鹽及同車爲敵僞帶路巡視者應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七入兩款論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一號復軍事委員會公函）

（解釋）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可充食糧之物品不以米麥等足以充饑果腹者爲限食鹽爲民生食用之必需品自應包括於該條款規定之內（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二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

（解釋）

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凡故意陷害他人而具有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一項或第二

項規定之行為要件者均屬之原電所述情形該被告如果意在陷害他人而非爲解免自己罪責應依該條例第五條處斷（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院公字第928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

摘錄原函

（上略）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故意陷害之構成要件是否以刑法第一六九條第二項者所規定之要件爲限抑祇須出於故意及有陷害他人之行為即構成本罪而不問其手段何如被告在偵審各機關自動供承充當漢奸藉此襯托而牽涉他人并證明如何受其指使己身甘受輕罰俾他人被判重刑歷次供證始終無異并無被動及其他情形但經調查後證明事實純係虛構而其自身承認犯罪似不能認爲阻却其故意陷害他人違法之事由當否請釋示（下略）

（解釋）犯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誣告罪於裁判確定前自白者不能免除其刑如認爲情堪憫恕可依該條例第十七條適用刑法總則酌減各條規定辦理（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字第十號復浙江保安司令皓電）

查禁敵貨條例

（解釋）

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所定之科刑處罰應由司法機關處理前經本部核復行政院奉諭如擬辦理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電詢各節擬答復如下（一）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及禁運資敵物品第五條之沒收與罪錢

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此項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官署自應依法受理其已逾法定期間未提起訴願者處分即為確定地方主管官署自得依照法定用途處分之

(二) 司法機關審判敵貨案件如業經地方主管官署或海關鑑定有案者自應採用原鑑定各條之規定辦理(三) 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處罰之罰金司法機關於審判確定執行後應移送或會同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處理當以原電開第二三兩項意見本部表示贊同惟第二項意見既規定司法機關對於案內敵貨仍得另行鑑定可否於第一項意見原文之後增『但關於沒收物之處分如刑事部分未經判決確定者應商得繫屬法院之同意或酌留其重要部分之全部或一部』數語以免適用時發生困難電復經濟部查照見復去後茲准電復贊同合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七五五號通令)

(附記) 所謂原電者係指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徵日商第三三九六二號致司法行政部代電而言

各部隊截護之奸商偷運資敵或走私或其他禁運物品在扣押中而被主管官或保管人共同變價侵分者該主管官或保管人應依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論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一零五三二號復浙江省政府佳電)

(解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解釋)

第一點縣長兼理軍法對於普通公務員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案件有權審判第二點自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後到達該省之日起即得適用無須經省政府令准(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八渝三字第九二四九號復桂林行營寢代電)

(解釋)

公務員侵占公務上所持有之物不適用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加重其刑(參照院字第一九一一號解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六號復廣西高等法院世代電)

摘錄原電

查公務上侵占罪除引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外應否尚須引用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再予加重其刑

(解釋)

懲治污貪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作戰期內應釋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業經本院上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零號訓令該部通飭知照在案本件犯罪行爲既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尚在開始作戰以前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尤無疑義(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一二七號令司法行政部訓令)

(解釋)

四川各鹽場所設之評議公所依其簡章所載係由全場井灶各商共同組織並按劃分區域推選評議員復由評議員中互推一人爲評議長經主管官署許可後辦理關於各該場特定事務此項評議公所之評議長或評議員自係特種商業團體之職員不能因其簡章訂有評

議長員選出後開單呈由鹽務管理局加委及該公所直接受本場場長監督指揮等字樣遂

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至其執行上述事項並非辦理社會公益事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合自以不能以辦理公務論（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

院字第一九三七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解釋）郵政代辦人係依郵政代辦所規定從事於郵務之人員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如就其職務

上所發售之郵票浮收郵資圖利按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應由軍法機關審理之（二十八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一九三八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保甲長係依法令從事於該保甲之公務自屬刑法上之公務員不因其由居民輪充而有異

至他人代其處理公務仍與該保甲長之公務員身分不生影響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所稱之

公務員與刑法上之公務員同惟公務員懲戒法上之公務員係以荐任委任職以上公務員

或由中央及地方各公署聘任之人員爲限保甲長自非該法所稱之公務員（二十八年十

一月三十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四零號令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訓令）

（解釋）法院職員向訴訟人要求賄賂如已逕勒索程度即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

款規定辦理否則仍應依刑法凟職罪各條處斷（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電

字第四六三號復廣東高等法院真電）

（解釋）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

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既爲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

罪自應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字第五號復福建姪等法院江代電）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解釋）

（上略）查第五條第二款之應否修正應就本辦法全部規定之精神以定之按本辦法第一條載「剿匪區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第二條載「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告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可見時間係在剿匪期內空間係在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特准之區域而其行為係觸犯本辦法所定各罪者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之此種辦法對於普通刑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縱令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為與刑法所定普通恐嚇取財罪相似而以其有加重懲治之必要故於本辦法中特別規定又以其情節較輕於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行為故處刑亦較輕至於普通刑法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為係指不在剿匪區域觸犯者而言如此分別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原意按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無單獨修正之必要該款犯罪行為自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等由轉函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恐嚇取財罪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由該辦法第九條之軍事

機關審判自不致再發生消極權限之爭議除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字第二四五一號令司法行政部指令）

（解釋）盜匪案判決於呈奉核准執行時如有刑訴法第四一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形者自得聲請再審（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一零七九五號復浙江保安司令皓電）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盜取或損壞交通通信器材罪以不堪適用爲構成要件如其盜取損壞行爲已經完成尚未達不堪適用程度則其犯罪構成要件未備不能依該條款論處如其盜取或損壞係以不堪適用爲目的已經着手實施而不遂者應依該條款及同辦法第六條處斷（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一零五五一號復浙江保安司令有電）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解釋）

來函所稱之甲雖無公務員身分但如與保長共同查獲烟犯將其鴉片俵分並故縱烟犯脫逃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及刑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成立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之共犯（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三三號復軍法執行總監部函）

摘錄原函

茲有某甲與保長某乙某丙查獲販賣烟土某丁共同將其鴉片俵分而縱放某丁脫逃乙丙身充保長是公務員自應依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論罪惟某甲係普通人民是否亦共同成立該條項之罪抑應適用他法條處斷

(解釋) 查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之情形係不依規定購吸查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禁烟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九條後段規定僅應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公字第927號復軍事委員會函)

(解釋) 軍人犯吸食鴉片罪因禁烟治罪暫行條例附有加重條件故應依該條例科斷不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此外無其他單行法規(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一零五五四號復第二十五補充兵訓練處寢代電)

(解釋) 某甲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罂粟如在未成熟前自行剷除應以中止犯論(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三字第八號復西安行營電)

兵役法

(解釋) 甲因得財令己嫁之女改嫁他人爲妻如有和略誘情事應分別依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三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論科如無誘拐故意僅唆令其女改嫁依刑法第二十九案規定應成立同法第二百三十七條之罪(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二六

號令河南高等法院指令

摘錄原呈

甲之女乙年已滿二十歲與其夫丙結婚月餘丙卽外出服務軍界時經年餘甲藉詞其女乙無力維持現狀得洋若干元飭其女乙再嫁與丁爲妻該甲之行爲能否依照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辦理

(解釋)

某甲應服兵役其父乙不願就役甲遵從父意使丙頂替則甲犯使人頂替兵役罪丙犯頂替兵役罪乙犯教唆使人頂替兵役罪其處罰條文雖同而罪名互異並應注意其管轄權限(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八)渝(一)字第一〇五三三號復第二戰區司令長官桂電)

(解釋)

修正各部隊對逃兵預防及處理辦法第十條所謂如係新兵可從輕處罰後仍令調服兵役者係指已入營之新兵逃亡被獲得原其犯情依法減處後依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規定調服軍役而言其後段之呈請通緝究辦後再調服兵役者亦係依法判處後依上開條例調服兵役之謂希查照至黃秀春逃亡案仍應遵照前令指示更正又上開辦法業經軍政部於上年十月修正爲防止逃兵辦法並無是項條例仰併注意(二十九年二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九)渝一字第十八號復駐固綏靖公署魚代電)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解釋)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罪案件依法非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理嗣雖為應付現時情勢起見將士兵犯罪事件由本會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但滇黔並非委任代核區域該公署對上開案件尚屬無權代為授權至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理軍人犯罪案件應以士兵犯罪或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級軍屬犯輕微之罪應處不滿五年有期徒刑者為限得獨任審判之但仍須依法檢同卷判呈送審核(二十九年一月六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號令滇黔綏靖副主任指令)

(解釋)

查縣長兼軍法官自本會二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兼理軍法暫行辦法施行後縣長即無軍法官身分來呈所稱被訴之案如係在上述辦法未施行以前具呈人以兼軍法官職權辦理軍法案件被訴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如犯行雖在兼軍法官期內而發在上述辦法施行以後仍應歸法院管轄(二十九年一月十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一字第三四八號批前浙江省黃巖縣縣長蔡竹屏批示)

(解釋)

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四條規定「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罪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是授權縣長審判軍人犯罪事件係法定為本會特權至對於被告人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官僅須向其通知更不能因對被告有管轄權而異其程序本極明顯嗣因戰時環境變遷經將士兵犯罪事件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其軍官佐屬犯罪不論階級仍應呈由本會核辦業於本年六月二十八

日以法審（二一八）渝祕字第五零三零號訓令通飭有案該部既非委任代核機關自無代行授權之權至來電所引本會本年一月二十四日法審（二一八）渝一字第二三八號指令及法審寅一有電除該指令關於各區縣審判該部所屬官兵犯罪事件准由該部審判部份已因「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在後公布（係本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失效（見該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外餘均關於管轄問題之指示與授權顯屬兩事又本會有法審祕電係復浙江全省保安司令指示縣長發覺士兵犯罪事件准代授權仍與上開法審（二一八）渝祕字第五零三零號通令同一意旨事關通案該省未便獨異以後該部所屬官兵犯罪事件除該部直接審判者外其由縣長審判之案仍應依照前開法令由各縣長直呈浙江全省保安司令請求授權或轉請本會授權並應依法送核勿擅變更法定程序為要（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一九）渝祕字第八四六號令浙江省國民抗敵自衛團總司令指令）

（解釋）

查授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軍人犯罪案件係法定為本會特權本經決定授權之案以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為限祇以抗戰以來士兵及傷兵犯罪事件較多為適應戰時環境起見因將士兵犯罪事件不問所犯罪刑輕重概可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並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為授權至官佐犯罪仍應呈會核辦業經本會以法審（二一八）渝祕字第五零三零號訓令通飭各委任代核機關一體遵行在案該省雖非委任代核省分然辦法仍應一致故除士兵外仍以不合前開法條之軍人犯罪事件方准授權

(解釋)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再授權案件仍應依法呈核其以前未經送核者應補送核定除通令外仰卽知照並通飭遵照(一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軍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祕字第八九七號復湖南保安司令電)

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軍人犯罪案件法定本應呈經本會授權原經決定授權案件以不合於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者爲限惟自抗戰以來士兵及傷兵犯罪事件較多爲適應戰時環境起見經將士兵犯罪事件不論所犯之罪刑輕重概可授權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並委任各委任代核機關代爲授權其官佐犯罪事件仍應呈會核示業於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零三零號訓令通飭各委任代核機關一體遵行在案其川康滇黔湘鄂六省均非委任代核省分所有授權審判案件不論被告是否官佐抑爲士兵仍應一律呈會核示茲因各省對於授權事件尙多未盡明瞭合亟再行通令飭知

至授權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審判之軍人犯罪案件本僅授以審判之權其於審判以後仍應依照各省最高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款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五款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至四十條各規定呈核其以前未經呈核之案仍應補送核定藉符程序

再不合上開授權辦法之軍人犯罪案件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雖屬無權審判然對於現行犯仍得爲偵書檢證拘押及其他屬於檢察職權之必要處分(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軍

事委員會法審(二九)渝祕字第八九八號通令)

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

(解釋)

依法得假釋或保外服役之監犯依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自應逕予保釋不以宣告戒嚴為限其造具書冊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仍照定程辦理至同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謂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者除刑法外患罪章所列舉者外凡利敵國不利本國之犯行皆是危害民國各罪何者屬於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應依此標準定之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二三號令江西高等法院令)

中央軍事機關服務人員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解釋)

(二)凡中央直屬之學校工廠不在中央政府所在地者(二)行營行轅及其編制內之特務部隊並其所屬之獨立機關(三)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及所轄直接衛戍重慶之部隊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一二五號通令)

(丙) 繼補法令及解釋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

廿九年三月軍事委員會渝六零二號訓令
行政院

- (一) 凡屬軍事或綏靖範圍如剿匪自衛構築工事與轄境內水陸警察保安團隊以及地方自衛武力之調遣整訓運用悉由綏靖公署主辦
- (二) 屬於軍事或綏靖以外之一般行政事項如組訓民衆清查戶口撫輯流亡救濟難民等事宜仍歸省政府主辦(按現行各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多將此等事件規定於綏靖公署職掌之內)
- (三) 地方各級佐治人員保安團隊水陸警察與自衛組織其人事經理攷核撫卹仍由省政府按向例辦理
- (四) 綏靖公署直接指揮省政府所屬機關(如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以基於軍事或綏靖上之急迫情事爲限
- (五) 綏靖公署對於一般行政事項認爲有施以特殊措置之必要時商請省政府辦理
- (六) 綏靖公署處理主管事項與一般行政有關者或省政府處理之事項關涉綏靖權責者應視其事件之性質事前會商或事後彼此通知
- (附記)甲乙兩項業經印就續收之件已不及編入故列爲丙項

請求增設機構或改編制務須擬具法規與編制表同時呈

核令

二十九年三月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二八三號訓令

(上略)查設置機關當爲事業上有必要變更組織應確爲業務上所要求否則機關既不可輕設原有組織亦未便率意更改致貽因人設事或朝置夕改之弊而於經濟與事業上影響尤鉅乃近來各機關多有於請求增設機構或改編制時僅聲述抽象理由或祇呈編制表於業務實在情形全無具體之陳述究竟所請是否合理有無必要無從細核此種情形殊屬不合嗣後凡請求增設機關務須依據事實擬具詳明之業務法規與編制表同時呈核至呈請修改編制時尤須將現行編制實施以來一切工作狀況詳細具體陳明不得以抽象之理由輒請擴充或變更各級主管機關遇有未照前項規定辦理之案件應不予以核轉尤不得逕行批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下略)

重新規定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部會享綜字第三八三號代電通行

查各師抽調老兵行軍費及發給餉項辦法業經本部洽役申電及灰役甲電飭和在案茲以各方情形容有特殊輸送日期間有長短特重新規定辦法如下

1 士兵抽調集合出發時原屬部隊應發餉十天該款即在該部原餉項下開支接收部隊在十天以

內接收者至第十一天起餉超過十天以外者於接收之日起餉

2 原屬部隊應詳計抽調士兵到達接收部隊日期將行軍費及十天外餉項全數先行摺發造冊報部核發歸摺但估計日期超過到達接收日期其超過餉項及行軍費應在原屬部隊扣還如因特殊情形行軍阻滯到達日期超過估計日期時其超過餉行軍費應由接收部隊另案造冊報部核補

3 如各抽調部隊無款摺付者可先將士兵抽調人數及行軍日期電部核借

4 各領隊官長往返旅費由原部隊經常費常備金臨時費內列報

5 行軍時仍按清剿每團每月五〇〇元不足月者按日計算運輸接軍按運輸條例辦理如有特殊情形須自顧車船者應先電部核示除分電外仰卽遵照辦理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解釋)

盜匪自新後如仍爲匪依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第四項規定應與前罪併罰其係入營後逃亡者並應論其逃亡罪如其自新已依上開辦法第二項規定免罪後復犯逃亡罪確無爲匪情形者卽就其所犯逃亡罪論科(二十九年二月軍事委員會法審(一九)渝一字第
二六三一號復芷江谷主任巧電)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解釋)

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之情形係不依規定購吸查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禁煙禁毒實第施規程三十九條後段規定僅應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復軍事委員會公函)

摘錄原電

(上略) 領照烟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是否構成犯罪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烟民領照吸烟既准免予治罪同吸食購買私膏又非單持純有別無處罰明文應不爲罪(乙)說謂烟民吸烟免罪以持照向特許註冊土膏行店購吸者爲限違章吸私膏應仍以吸食罪論處(丙)說謂領照烟民購吸私膏其吸食部份應予免罪購買私膏行爲仍構成單純持有罪三說究以何者爲是(下略)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

(解釋)

呈核案件經撤銷原判另定刑期指令更正者依法均須遵照指示另行擬判送達並須補呈更正判決書備查(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軍法執行總監部法審(一九)渝一字第二八四七號復軍事運輸軍法執行監部有代電)

行數

數字

勘

誤

表

正

誤

行數

數字

正

誤

誤

十二

結

誠

規

不

規

誠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不

規

釋二十四

公處路批時獲審之判

公處路批時獲審之判

誤

行數

數字

正

權今損院目二

公患所徵及民二法

務獲審之判

誤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一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二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三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四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五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六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七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八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九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一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二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三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四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五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六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七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八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十九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二十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二十一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二十二

行數

數字

正

二十四

二十三

行數

數字

正

援子譯項款來

追入級括弧

士目八

誤規誠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規

Ethyphorophine

Ethylonecriflign

strychnine

Strychnine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

日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發行者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

印刷者

軍用圖書社

國史館藏書



0 1 6 2 5 6 6